

简介

如何阅读福音（而不失去信德）

福音的被写入是为了复苏在纳匝肋耶稣内的信仰。

若望福音作者清楚地声明，他所描述的这些情节“这些所记录的，是为叫你们信耶稣是默西亚，天主子；并使你们信的人，赖他的名获得生命”（若 20: 31），在圣保禄宗徒致罗马人书信里，可以找到宝贵的指示“信仰是出于报道，报道是出于基督的命令”（罗 10: 17）。

然而，那些接近福音的人常常抱怨说，阅读这些文本不仅不能复苏信德，而且还有可能陷入于危机之中；即福音不仅是为了面对困难生活要求成熟和承诺的教导，而且因为在这些文本里呈现出来的那些提示常常是一些美好意义的挑战。因此说为了相信福音书所写的“我们必须要有信德”。

声明一事实，无信者陷入一个恶性循环：他不能够理解福音，因为他没有信德，他能够理解的只是来自福音的知识…

必须承认福音产生的影响并不是鼓舞人心的：从福音的第一行开始，就会感觉在读一本寓言或者是童话故事书。

就如在童话故事里，遇到不可能的情况，天使可以解决掉调皮的魔鬼制造的所有的问题。

我们可以很合理的提出这些问题：当时真的有天使吗？

那么今天还有没有呢？

为什么天使不再出现？

提出反对的意见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人们没有“看见”，是因为他们没有信德。

但是福音记载，当名为加俾额尔的天使显现给即使是司祭的匝加利亚时，他也没有相信（路 1: 20）。

那么了解耶稣的活动也就不是那么困难了。他终其一生也只不过是医治好了十个癞病人。

怎么会不想问问他为什么不治疗所有的癞病人呢？

尤其是为什么今天他不再治愈癞病人呢？

他，有权力重新复活死者的生命，但是整个一生，他也只是总共复活了三个人：雅伊洛的女儿，纳因城寡妇的儿子和拉匝禄…那么其他的人呢？在世界末日，复活之日等候者的名单呢？

那么接下来为了复苏信德，“奇迹”也构成了巨大的问题。

耶稣能以“五饼二鱼”养活成千上万的人（玛 14: 17），那是什么意思？

今天，有比在耶稣时代更多的人没有饭吃…那么耶稣为什么没有赠与他们更多的饼吃？

耶稣保证凡信他的人，可以做“比他更大的事业”（若 14: 12）。在耶稣之后没有任何人变出更多的饼和鱼来，意味着在基督教二千多年里，没有任何人的信德“像芥菜子那么大”（路 17: 5）？

耶稣曾经向他的门徒们保证，他们会像他一样拥有“治好病人，复活死人，洁净癞病人，驱逐魔鬼”的能力（玛 10: 8），但是，很容易看到，就是在基督徒的世界里，病人很难被治疗，死人仍然死了，癞病人换了个名字仍然被视为是天主的惩罚，地狱里的仇恨使恶魔们到处猎守人们。

在福音书里“山中圣训”作为耶稣最重要的讲话，以令人震惊的“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开始了真福的宣告（玛 5: 3）。

事实上，真福从来没有被人这么害怕和逃避过：多少生活于贫穷中的人，一有机会，马上毫不犹豫的放弃耶稣颁封的高贵真福的贫穷。那些没有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他们无法明白为什么需要加入到这个世界上穷人贫苦不堪的队伍里，相反却要努力摸索减少灾难和贫困。

当耶稣生气的时候

理智地说，来自福音里的不管是消息还是事件，荒谬和矛盾总是不断的碰撞。

如果能够了解那句“凡有的还要给他”，怎么会提出一个不公平问题的表达“连他所有的，也要从他拿走”？（谷 4,25）。

贝特赛达的瞎子要如何做到回家却不进入村庄呢？耶稣“领他到村外”，治好了他，要他回家“却连这村庄也不要进去”（谷 8,26）。

但是有一个事件，比其他事件更要让基督徒感到信仰的压力：无花果树的诅咒（谷 11,12-14）。在无花果树上寻找，没有找到一个果实，耶稣就诅咒这棵树“连根都要枯掉”。

是真的，耶稣在那天没有好心情，诅咒无果树之后，他进入了耶路撒冷的殿宇，掀翻了圣殿内桌子，使用鞭子赶走了殿宇里的人们，对一颗无辜的树，耶稣没有时间去克服他的愤怒造成的混乱，福音作者有意补充道：“这不是无花果的时节”（谷 11,13）。

这一段福音不得不让人感到迷惑不解：是耶稣太鲁莽、太糊涂了或者是福音作者错误地强调了在那个季节不可能找到果子？

福音阅读的众多的障碍提出了一个问题：是否除了在圣神的光照下接近福音是必不可少的，必要时，也需要使用一些常识。

通过复苏信德的阅读，可以接近福音，不是要求他们盲目地接受发生的情节和违背常理与理性的消息？这些只是在众多的疑问和不加批判的阅读或者是狂热的阅读福音的表现。

部分问题的产生是因为读者面对的是两千年前已经不存在的翻译文字，另外也有东西方文化与图像不同引起的。

在这本书中，我将尽力回答那些疑问和一系列针对“非信徒”的反思，尝试接近福音，对于那些“信徒”，希望在文本中发现对基督徒生活如此重要的宝藏。

*这本书收集的章节（修订和重新排序）在《岩石》杂志中出版，标题为《如何阅读福音而不失去信德》。

天主？救赎的号角

耶稣的“好消息”来自于福音作者最好的形象表达，而不是神学说明。因此，我们在阅读福音时需要区分福音作者意图要沟通的，以及如何表达的。

福音作者传播的消息是天主的话语总是存在于世间内。呈现出来的方式也总是属于他的文化世界。一些日常用语的例子帮助我们理解在信息和传播方式之间的这一区别。

“某人处于不稳定的经济状况中”，这是一句正确无误的句式，但是，配合一个形象的表达可能效果更好：“某人身无分文”。因此可以说“他从云端上跌落下来”这个表达比让人“非常吃惊”更有效。

厚颜无耻最好的表达是“一张青铜脸”，古怪的性格使用“脑子里古怪的念头太多”，如果某人神经特别紧张，使用“头发着魔了”的表达。

同样对于无聊的演说家经常使用“令人讨厌的”，而对于彩票赢家总是使用“被女财神亲吻”的表达。

在意大利的文化里，每个人都明白谚语的表达模式，没有人会相信某些人真的有昆虫绕在头上，或者是头发里藏着魔鬼。但是，这些表达，在两千年前的其他文化里，有可能只被采用字面上的意义。

在东方文化里使用的数字表达并不总是等同于西方文化中所表达的，而且意义常常是南辕北辙的：鹅，在犹太人的世界里是智慧的象征（Ber. 9,57a），而在西方文化则是愚蠢的形象。

福音书里，耶稣称呼黑落德为“那个狐狸…”。这个动物在西方文化里代表了狡猾，而在犹太人的世界里被视为是最微不足道的动物：犹太法典的格言里有“更好的是他有一只狮子的尾巴，一只狐狸的头”的语句（P. Ab. 4,20）。耶稣并不认为黑落德是狡猾的，相反则认为他是愚蠢的。

在日常用语中，常常注释一些图像和数字：摔落的杯子总是碎成千万片；事情被重复上百遍，但总是等待的那一个时辰，没有人看到的一个世纪；他们分为两个步骤，谈论第三世界和然后将这个第三世界告诉四面八方的人。

即使在圣经里，数字没有算术的价值，而都是具有象征性的意义。

从圣经的第一页就可以找到具有象征意义的数字，从创造的七天（创 2: 2）到始祖的年龄：莫突舍拉，他是所有人当中活得年龄最大的一个，他活了 969 岁；亚当只活了 930 岁，诺厄 500 岁时当了父亲，然后一直活到 950 岁。然后造物主对人类发怒，将人类的年龄降到最多 120 岁的限数（创 6: 3）。

同样，在福音里数字也具有象征性的价值。

数字三意味着完整。伯多禄三次否认了主耶稣（玛 16: 34），当耶稣宣布他要在第三日复活时（玛 16,21），他没有给出逾越节三日祈祷的指示，而是保证他要活到永远，并彻底打败死亡。

数字七意味着全部，十二象征着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四十意味着一个时代，五十是指定圣神的数字（圣神降临节），七十是外邦民族的数量。

在日常用语中，来表达一个人的固执，常常说“他是一个聋子”，一个值得信赖的人是“哑巴”还有一条鱼。顽固不化被说成是“看不见”，谁的行为举止犹豫不决被称为“瘸子”。

在圣经里聋子和瞎子指的是固执的人（依 42: 18-19），在福音里瞎子不是那些看不见的人，而是那些不愿意或者是不能够看到耶稣所建议的境界的人。

这也就是为什么耶稣称呼法利塞人为“瞎子以及瞎子的领路人”（玛 15: 14）。

耶利哥的两个瞎子代表了要求王位的雅格伯和若望两位门徒（玛 20: 20-23）。他们接受的是一位传统的默西亚，一位达味君王模式的暴力的战斗的默西亚，他们没有看到默西亚“来了不是为了被人服侍，而是为了服侍人，并将他的生命给予所有的人”（玛 20: 28）。

耶稣的使命是使瞎子复明（路 4,18），治愈有疾病的人，不但是治愈他们的身体，还要治愈他们的心灵。

这项使命可以通过基督信徒团体持续不断的建议和行动，使人达到人性丰富的生命，这也回应了天主对于每个人圆满的计划。

福音作者们，描述的耶稣基督的治疗行动，不是为了介绍一个默西亚，一个基督，一个准备好的，流动的急救中心，而是为了揭示天主深刻的行动旨在为了消除接受他信息的阻碍。为此，福音作者们避免使用希腊语中意味着奇迹的话语，更好地使用了标记性的词语来代替。

在福音里没有奇迹，而是耶稣完成了，并由他的基督信徒们继续延续的标记。

诽谤乌黎雅

在圣经里还存在一些没有实际意义的惯用语表达，似乎只是他的字面意义。

“在我的头上傅油”（咏 23: 5）相当于“撒上香水”，“投掷鞋子”（咏 60: 10）代表“胜利”。“将炭火堆在某人的头上”（罗 12: 20）意思不是烤他，而是使他感到羞愧。

匝加利亚以圣经“救赎的号角”的表达宣布了期待已久的救世主，（路 1: 69），号角是力量的象征，含义是具有强大的力量，指向天主的力量（咏 18: 3）。

当这些标准不符合翻译的要求时，文本便变得模糊难懂。

一般读者，是不需要知道了解犹太世界的所有说话的说法的，因此不明白达味君王向他的臣子乌利亚所发出的邀请：“你下到家中，洗洗脚吧”（撒下 11,8）表达了啥意思。

洗脚是让他准备和妻子睡觉的委婉的表达方式（撒下 11: 11）。

达味，“正在诸王出征的季节们”，他宁愿留在耶路撒冷寻欢作乐，他获得乌黎雅妻子的欢心，而这个时候乌黎雅正在与阿孟子民作战（撒下 11: 1）。

他将乌黎雅召回耶路撒冷，达味王试图将巴特舍巴腹中的孩子归因于他身上。

作为乌黎雅，他被妻子戴了绿帽子，但他不是傻瓜，他拒绝了洗脚，于是达味不得不留下他来，将他杀掉（撒下 11: 14-17）。

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来理解这个表达，只有放在他的文化背景里面来理解，在耶稣的洗礼里面也可以找到类似的表达。

洗者若翰宣讲，耶稣来了他连“给他解鞋带都不配”（若 1: 27）。

在西方文化里，接受若翰的洗礼是一个谦虚的表达。

这句话的内容实际上意义丰富的多。“解鞋带”的表达属于犹太婚姻里的法律标准，指的是娶寡妇的法律。（来自于拉丁语的，姐夫，小叔子），目的是维护种族家庭的资产（申 25: 5-10）。

当一个女人成为寡妇，而没有孩子时，他丈夫的弟兄有责任使她受孕（申 38）。孩子出生后继承他已故父亲的名字。

如果她丈夫的弟兄拒绝行使这个责任，那么法律上就要裁判他，通过“解鞋带”的仪式拿走他使寡妇嫂子受孕的权力（Rt 4,7-8）。

知道这样的文化背景，才能够明白洗者若翰使用的这个表达，表达了犹太人与天主之间的婚姻关系（天主-新郎，以色列-新娘）（欧 2）。

若翰，被人民认为是等待已久的默西亚（若 1,19-20），于是他声明，使以色列受孕的不属于他，他不是新郎，新郎是耶稣（若 3: 29-30）。

福音为了未受过教育的人

有一个问题油然而生：福音是如此难以解释？

福音的写成使用的不是所有人都容易懂的语言？

很遗憾真的是这样。

福音的写成不是为了所有的读者，听到福音的早期基督信徒多是文盲，不认字的人（宗 4,13）。

福音作者们，基督徒团体的天才作家，将他们的作品也传播到其他的团体，那里的读者们，受过教育的人，受委托，不只局限于自己读文本（默 1: 3），还要向人们翻译和解释文本。

在马尔谷福音里有特别困难的一个关口，作者明确发出一个劝告：“读者要小心！”（谷 13: 14）。当然要完全生活在耶稣的消息里，不是一个深刻的阅读福音就够了。

如以下的这些表达：

“应爱你们的仇人，

善待恼恨你们的人，

应祝福诅咒你们的人，

为毁谤你们的人祈祷”（路 6,27）

落实在实践中不需要太多的解释。

但是，如果你想知道在福音中天主父爱的“广度，宽度，高度和深度”（弗 3: 18）还需要探究的工作。因为，事实上，福音作者并没有将耶稣所做的事情写成一部编年史，当然一些神学团体可以做：不是耶稣的“生活”，而是在社会生活中他生命的意义。

不是为了在读者中复活非凡的惊奇，而是邀请延续耶稣的事业（若 14: 12）。

耶稣所爱的（若 13: 23）

耶稣宣布他的使命就是在每个人身上彰显天主的爱，将每个人浸泡在圣神里（“进行洗礼”），彰显父的创造者能量（若 1: 33）。

耶稣的这个行动面向所有的人。

如同天父，他爱人不是爱人的优点，因为他是“好人”而爱他，而是所有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他无条件爱的主体。

这个爱也包括那些“忘恩负义的人和那些恶人”（路 6: 35），耶稣违背了一个审判者的天主角度。

天主没有受委托来破坏人的生活，而是给予人生活：

“天主没有派遣子到世界上来审判世界，而是为叫世界藉着他而获救”（若 3: 17）。

耶稣的活动不是“砍到和焚烧凡不结好果子的树”（路 3: 9），而是为了“在树周围掘土，加上肥料”（路 13: 80），为了有利于树木结好果实必要的条件。

每当耶稣遇到某人时，福音作者们总是写他“看见”，同样的动词在创世纪有关创造的描述中总共使用了七次：“天主看了认为好”（创 1: 3, 10, 12,18,21,25,31）。

耶稣，人而天主，每当他遇到某人时，用创造者天主同样的眼光注视他，传递一个爱的眼神（“定睛看他，就喜爱他”，谷 10: 21）。

造物主看到“还是混沌和空虚的大地”，他一看已经成为美好的（创 1: 2,10），他的定睛一看转变了世界，传递给世界生动的生命：“你一嘘气，万物造成，你使地面，重新复兴”（咏 104: 30）。

耶稣定睛看某人是为了重新塑造他，使他重温他的爱情，就像索福尼亚先知所歌唱的：“对你重温他的爱情”（索 3: 17）。

当人遇到天主时，从他的眼光中人们不会因自己的困难感到受辱，而是被天主取之不尽的丰富的爱所陶醉（路 15）。

“他不看人的容貌，而只看人的内心”（撒上 16: 7），福音作者们教导我们需要与耶稣相遇，与天主合而为一，要学习注视人，通过与造物主一样的眼光看待事件和事情，甚至要有耶稣看待钉他在十字架上的凶犯一样的目光：“父啊，请宽赦他们吧！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麼”（路 23,34）。

法利塞人以恐怖的“眼光”看待“罪妇”的存在认为她玷污了肮脏了家（路 7: 36-50），耶稣纠正这种眼光，并邀请人以人性的眼光看待人：“你看这个女人？”。

同样的，法利塞人的眼睛“看”到的是“罪人和税吏”，而耶稣的眼睛看到的是坐在税关前的“一个人”（玛 9,9），他没有避免和一个被认为是罪恶化身的人交往，而且还邀请他去他的家一同坐席。

慷慨赠与的爱让那些在任何时候都将信仰建立在遵守法律基础上的信仰的人感到不满而抗议。

于是，耶稣反驳了他们的抗议说：“因为我好，你们就眼红吗？”（玛 20: 15）。

为了获得耶稣的注视，需要以“健康”的眼睛代替“邪恶”的眼睛（玛 6: 22-23），这形象化的表达分别代表的是慷慨和贪婪（申 15: 9-11），要调整爱的能力，关于这个天主他是一位“要怜悯众人”的慷慨的天主（罗 11: 32）。

这个新的“视野”是每个人信仰的果实，唯一的“眼药水抹在眼睛上，为了使你能看见”（默 3:18）。

耶稣“触摸”瞎子的眼睛，但是他们在信仰内睁开了眼睛：“照你们的信德给你们成就吧”（玛 9,29），就像发生在激进的法利塞人扫禄身上的事情一样，“他从地上起来，睁开他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了”，需要那些“像鳞甲一样的东西，从他的眼睛中掉下来”（宗 9:8,18）好使他看见重新认识主（宗 9: 5）。

数字一

在介绍被耶稣的“眼睛”关注的个人里，福音作者们对于这些“代表性的人物”都有一个偏爱。

这些人全都是匿名的，因为他们的存在超越了历史的维度，处身于每个时间的现状里。通过各种文学手段，不同的转述参考，福音作者们向每位读者呈现的这些人物都可以成为一面可以观看的镜子。

有一个传统与福音平行成长，在伪经里达到高峰，但事实上，这个传统使这些“洗礼”匿名者，在福音里制造了不少混乱。

同样的方法，路加福音里记载的罪妇的角色（路 7: 36-50），她被确认是马达肋纳的玛利亚；耶稣所爱的门徒（不是“偏爱的”）被安置上“若望”的名字。尽管福音作者多次提到这个门徒，如果不是耶稣爱情的主体，都是小心避免给予他另外一个身份，。

福音作者并没有打算让人知道门徒们中的这个“第一”的著名门徒，一个被记住被欣赏的人，但却表明了他是耶稣理想的门徒，是所有人都向往的。

因此，从他福音的开始，福音作者介绍了一个人们永远也不知道他资料身份的门徒，但他总是出现在耶稣生命的重要时刻：召叫，晚餐，死亡和他复活的时刻。

在耶稣出现的时候，这个门徒他已经追随了洗者若翰，但他及时的放弃了他的师傅，跟随了这位新的导师，从那时起便不再与他分离，证明了他已经准备好接受洗者若翰宣讲的新消息（若 1: 26-39）。

传统中，除了他是洗者“若翰”的门徒，还一直被认为是耶稣最喜爱的那个门徒，因为他一直负有耶稣“最爱”的那个门徒的称号。

最后晚餐的画像描述了他作为耶稣“最爱”的门徒的解释，描绘了他娇滴滴的躺在主的胸前。

当然，描绘了这个娇滴滴形象的责任不在福音作者。

在福音里不存在“最爱”的门徒：只有耶稣是父最喜爱的（玛 3: 17），匿名门徒被描述为“耶稣最爱”的门徒（若 13: 23）或者“耶稣所爱的那另一个门徒”（若 20: 2），这些词语并不表示享有爱情或者是友谊的优先权，而是指所有接受耶稣，支持耶稣的那些人同他的正常关系。

同一部福音里，这样的表达方式也使用在拉匝禄的姐姐玛利亚和玛尔达的身上：“耶稣素爱玛尔达以及她的妹妹和拉匝禄”（若 11: 5, 3, 11）。

被耶稣所爱和成为他的朋友不是一部分特殊的人的优先权，而是团体内每个成员的特点：耶稣曾经说过“你们就是我的朋友”（若 15: 14），这种友谊的基础是在他们的生活中接受可见的天父之爱的共同理想（若 15: 12）。

福音作者在最后晚餐中的描述里，写道这个门徒：“他那时斜倚在耶稣的怀里”（若 13: 23），这并不标明师傅最得意弟子的特权，而是为了所有致力于跟随耶稣的人的一项深刻有效的神学真理。

若望福音的一开始，为了显示耶稣如何与天主父完全保持一致，使用了形象化的表达：“耶稣在父怀里的…”（若 1: 18）。

在某人的怀里（或者是腹中）意思是他与某人有非常亲密的共融相通的关系（乞丐拉匝禄死了，他被送到‘亚巴郎的怀抱里’，路 16: 22）。

福音作者使用的“怀抱”这个词语，在福音书里只使用了两次：在序言中，指的是耶稣，在最后晚餐中指的是那个匿名的门徒，在他们之间，“怀抱”把密切相关的两个主体紧密的联系在一起。

就像耶稣享有与天主父的亲密的关系，同样门徒们和所有被召叫的基督信徒都要享有与他和父合二为一的亲密关系（若 17: 21）。

最后晚餐中展现的这个共融，为下一个场景的建立做了准备和铺垫，十字架下，那个匿名的门徒再次出现了。

第四部福音是唯一一部没有被邀请以背负十字架的条件来跟随耶稣的福音，但也是唯一一部记载了在十字架旁站着一些人的福音。

站在耶稣的十字架下，不仅是对钉在十字架上的人的怜悯的标志，而意味着像他一样成为生命的礼物。匿名门徒站在十字架下体现了最后晚餐中的意义，显示他具有像耶稣一样的能力，为爱自己的朋友，舍弃自己的生命（若 15: 13）。

在耶稣死亡的事件之后，匿名门徒是第一个跑到师傅坟墓上的门徒（若 20: 2-8），他也是第一个感受到生活的主和赋予生命的主存在的门徒（若 21: 4-7）。

作为耶稣的第一个门徒，一开始出现在福音里，他的出现——总是匿名的——叙述的结束，门徒的出现不只是能够作为经验丰富的权威的见证人，而且还要将这些事情传达给其他的人。

尽管，福音作者将这个匿名门徒作为跟随耶稣的理想者，但也强调了他不是跟随的模型。

西满伯多禄，一个总是在一切事情上犯错误的门徒，甚至背叛、否认了自己的师傅，现在他想要一个可靠的领导，为了不再犯错误，为了追随一个完美门徒的脚步。但是耶稣没有允许他跟随其他的门徒（“你来跟随我吧”若 21: 22）：他是唯一跟随的道路（若 14: 6），他是唯一的学习爱和感受彼此爱的模型（若 13: 34）。

耶稣的祖父（玛 2: 1-12; 路 2: 1-20）

耶稣的祖父叫什么名字？

答案取决于被翻阅的福音。在玛窦福音里耶稣祖父的名字叫雅格伯（玛 1: 16），而在路加福音里，耶稣祖父的名字则是赫里（路 2: 23）。

当然，在救恩史中知道若瑟父亲确切的名字并不重要，福音作者们之间的这个差异只是一部福音同另一部福音之间大的差异中的最小的一个方面。

显然以历史的角度看待耶稣的所言所行产生的深刻分歧也是阻碍认识耶稣的一个方面，在基督教的传统中这些方面也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就如“最后的晚餐”，三个福音作者都报导了这个事件，但是无论是在耶稣谈论的话语，或者是面包与酒方面，或者是在描述耶稣做这些事情伴随的手势上，都有所不同。

事实上，福音作者并没有注重传达这些历史事件的准确性，而注重是展现这些内容里面所包含的信仰真理。

真理只有一个，但是表达的方式却有不同，就像发生在玛窦福音和路加福音里的，打开他们的福音，通过不同的情况和人物展现了同样的道理。他们想要传达的真理是那些被宗教边缘化的人物和那些被认为远离天主的人，事实上是第一批感受到天主临在人类中间的人。

这是福音作者们想要传达的“事情”。方式，“如何”，是不一样的。

十二位贤士

玛窦福音作者只给出了一个含糊不清的指示说“有贤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这似乎是不够的，他既没有说出贤士确切的数目，也没有说出他们确切的的名字以及他们确切的财富。

对于数字由开始最少的两个（如在圣伯多禄和圣玛尔立若地下墓穴的壁画中所描绘的），到第三世纪成为四个（圣道明提拉的墓穴），一直到出现在中世纪一些名单里最大的数字十二。

根据带来的礼物最终确定为三个（“黄金、乳香、没药”）。

从假说到确定性很快就过去了，根据圣咏 72 篇 10 节的描述：“舍巴和色巴的君王，也都要前来进贡”推断贤士有可能是一些君王。

但却难以找到他们的名字。

在竞争中有东方和埃塞俄比亚的一个列表。在两个竞争者中，最好的建议是西方和贤士，最终三王的名称被命名为：加斯帕尔，梅尔基奥尔和巴尔塔萨。在“公平竞争”的气氛里，他们的肤色被确定为一位是白色，一位是黄色，而第三位是黑色。

许多民间传说掩盖了这些人物的重要性，“初期教会的教父”圣克里斯道（参见：玛 7: 4）将他们转变成为简单的马槽人物形象。

在远古时代，“术士，占星学家”（后来被翻译为有尊严的“贤士”），指的是那些从事隐匿艺术的人，包括从事命理的占卜者到观察天象的天文学家。

占星学家和释梦的巫师、术士在旧约达尼尔先知书里只出现过一次（达 1: 29; 2: 2）。

大部分情况下是指的是江湖庸医和骗子，因此“术士”们不会享有良好的声誉，就这样“术士”一词一直意味着骗子和使人堕落者。

对于犹太人的宗教和文化，术士属于双重不洁的人，因为他们是外邦人且他们从事的活动受到圣经强烈的谴责（肋 19: 26），犹太人严厉制止他们的行动说：“谁向术士学习事情，谁就应受死亡”（犹太法典 B. 75a）。

即使在新约里，“术士”一词也一直有着消极、负面的意义（宗 8:9-24），在初期教会里术士的活动被放于偷盗和堕胎的罪行之间，也是被严格禁止的（Did. 2: 2）。

然而，对于玛竇来说，术士，那些由宗教声明被救恩排除在外的人，他们却是首先体会到天主临在于人类中间的人，也是他们向犹太人报告了“新生君王”诞生的好消息，相反犹太人没有感到惊喜，而是感到震惊：“黑落德王一听说就惊慌起来，全耶路撒冷也同他一起惊慌起来。黑落德王召叫了众司祭长和民间的经师，仔细考问他们“默西亚”应该出生在哪里？”这个称号，让黑落德和全耶路撒冷都感到害怕的称号，是默西亚，以色列的救赎者。

降临到他们中间的害怕是相同的，根据传统，法老和所有的埃及人听到术士带来梅瑟诞生的消息：惊慌失措的统治者听到解救者的到来，决定杀死希伯来人的所有男孩（出 1: 16-22）。

现在，新生君王诞生的宣告，使黑落德王（作为不合法的犹太人君王，他担心他宝座的稳定）和整个耶路撒冷全都惊慌起来。

依撒意亚先知曾经预言了耶路撒冷光明的未来：

“起来炫耀吧！

因为你的光明已经来到，

上主的荣耀

已经照耀在你身上”（依 60,1），

但是，在玛竇福音里，从开始那一刻直到最后那一刻，耶路撒冷都笼罩在黑暗里。

星星，由这些不洁的外邦人感受的神圣的标志，没有闪耀在耶路撒冷的上空：天主的光没有出现在那些排除他人的名字中，而是出现在被排除在外的人身上，这座屠杀之城将无法体验到耶稣复活的喜悦。

只有在术士们离开耶路撒冷后，星星才再次闪耀起来指引他们要去的地方：“他们一见到那星，极其高兴欢喜”。福音作者强调了黑落德王（以及整个耶路撒冷）的恐惧以及术士们满心喜悦之间的对比。

当天主彰显了自己时：君王和圣城的居民们担心他们会失去：宝座和殿宇；术士们则是因为向天主奉献了他们的：“黄金，乳香和没药”作为礼物而兴高采烈。

“他们走进屋内，看见婴儿”。

不是在王宫里，而是在一所普通的平民房子里，临在着真正的君王，不是在殿宇里，而是在一所居住的房子“天主与我们同在”（玛 1,23）。

之后术士们，由天主得到警示，不要回到耶路撒冷黑落德王那里，就由“另一条路”返回自己的家乡，罕见的表达，在旧约里面被用来指示放弃圣殿贝特耳，“上主的家”（列上 13:9-10）在那里人们朝拜金牛（列上 12:26-33），成为著名的偶像朝拜地方的象征：贝特阿文，“不幸之家”（欧 4: 15）。

耶路撒冷对于福音作者来说，不是一座天主受欢迎的圣城，而是一个罪恶的场所，在那里天主将被杀死：在那里他没有赢得黑落德王及众司祭（玛 26:65-66）。

从马槽到星星

好奇心涉猎了那些神奇的术士，却忽略了白冷城的牧羊人，他们很幸运地保留了匿名（路 2:1-10）。

如果玛窦将外邦人的术士既是那些被认为离天主最远的人、被以色列排除在外的人作为天主使者的话，那么路加福音作者强调的则是在犹太社会里被边缘化的方面。

在耶稣时代，牧羊人不享有民事权力，他们被认为是社会的贱民。

他们从事不像样的工作，生活在社会下流里，以宗教规定的角度来看，他们是彻底不洁的，没有任何被救赎的可能，因为他们对神圣的法律一无所知，也不能去执行法律。

他们被认为，被对待为走兽，与走兽最大的一个区别是：可以从沟渠里拉出一只走兽，而不是一个牧羊人（Tos. B.M. 2,33）。

牧羊人，被认为是怙恶不悛的罪人，他们不仅被救恩排除在外，他们也是默西亚来临时要消灭的名册上的第一批人，根据撒罗王的教导：“在天主的国度里，‘没有任何人居住在罪恶里’”（咏 17: 24-28）。

正是这些，离天主最远的人，“天主的天使”站在他们身边（这个表达并不表示来自天主的分类，而是天主自己以有形的形式将自己显现给人）：“上主的荣耀环绕着他们”。

“行凶的人必尽数灭亡”虔诚诗人的祝愿（咏 37: 38）。但是，当天主遇到罪人的时候，并没有以他的怒火毁灭他们：而是以他的爱包围着他们。

不是谴责的言语，而是“伟大喜悦”的宣告，诞生的这个人将使他们从边缘化获得自由。宣告由下列语句被证实：

“一大队天军，一起赞颂天主说：

‘天主受享光荣于高天，

主爱的人在世享平安！’”。

天主的荣耀彰显在向所有接受他爱的人传达可见的和平（幸福）。

在同一时间，称号“恺撒奥古斯都”的屋大维皇帝执政，他计划普查“全国”人口，目的是要所有的人都臣服于他，没有任何人可以逃避缴纳税款。爱彰显在一个解救全人类的自由的消息：“今天为你们诞生了一位救世主”。愚弄人民的统治者像所有的强大权力者们一样，他们自认为是“整个世界的救世者”，反对真正“救世者”诞生的好消息。

牧羊人跑到白冷城传达他们接收的好消息。

为了遇到天主，不需要去耶路撒冷，而是去白冷城，因为关于白冷城天主曾经说过：

“上主的看法与人不同。

人看外貌，

上主却看人心”（撒上 17: 7）。

牧羊人和术士，他们作为罪人和外邦人不能够接近天主的殿宇，他们却能够自由地接近在人内的天主。

那些被宗教紧闭在黑暗中的人，却是首先实现了闪耀在光明里的人，相反，那些生活在辉煌中的人却仍然停留在黑暗里。

当耶稣，上主赐予人类的礼物，临在与历史中，耶路撒冷的任何司祭都没有接纳他。倒是那些罪人（牧羊人）和外邦人（术士）接纳了他。

两类由于他们的道德行为，被宗教和司祭们认为排除在天主救恩之外的，首先成为感知天主的标记。

而那些自以为是的审查者却没有。

福音作者写道：“凡听见的人都惊讶牧羊人向他们所说的事”。

自创世以来，天主都是赏善好人，惩罚恶人：那么天主的这个消息为什么是“对待忘恩的和恶人，是仁慈的”？（路 6: 35）。

如果现在天主显示他的爱不惩罚恶人，不会再有宗教！

所有的人都被这个可怕的消息震惊了，包括玛利亚。但是她没有拒绝这个消息，而是接受了，为了继续与天主的旨意一致总是需要更新自己。

牧羊人“就光荣赞美天主回去了”：光荣、赞美天主被认为是天使们的专有权利（路 2: 13-14）。在经历了天主的爱之后，牧羊人也可以赞美、光荣天主。

神圣的大屠杀（玛 2：1-4）

很奇怪，黑落德王下令屠杀：“白冷及其周围境内所有两岁及两岁以下的婴儿”（玛 2：16），如此严重的事件只有玛窦圣史进行了记载，而其他的福音作者对此都保持了沉默；特别打击了路加福音作者的沉默，他以“我也从起头仔细访查了一切”展开了福音的写作，如此他像玛窦一样，叙述了有关耶稣的诞生（路 1：3）。

一些事件被一位福音作者认为非常重要，而另外一位福音作者却对此保持缄默，这要取决于福音作者事先决定的神学路线，每个福音作者都有属于他们自己的神学路线。充分认识一部福音里所表露的事件，熟悉福音作者描述的模式，有可能更好的理解福音。

玛窦是唯一一位叙述“滥杀无辜”的福音作者，因为他的神学路线趋于模仿梅瑟的生命，但是他呈现给我们的耶稣超越了那曾告知的：“在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一位像梅瑟一样的先知”（申 34:10）。

为了让读者们清楚明白梅瑟和耶稣的对比，福音作者将他的作品分为五个部分，就像圣经的前五部记载梅瑟的书（梅瑟五书），在这五部书里追溯了他的生活和他的教导。

正如梅瑟在天主的保佑下，从法老屠杀希伯来儿童的律令下获得了拯救（出 1:15-22；2:1-10），同样地耶稣也在天主的保佑下，从黑落德对犹太白冷儿童的屠杀下获得了生存。

当梅瑟上山（西奈山）由天主手里接受了天主与他子民订立的十诫版时，他的生命达到了高峰（出 19-20）；耶稣好像梅瑟一样上了山，但是他人而天主，宣布了新约的“真福八端”。

最后，玛窦是唯一一位在山上环境中结束了整部福音的福音作者，因为在山上（西奈山）梅瑟走完了他最后的生命旅程（申 34:1-5）：梅瑟以他的死亡结束了申命记一书。而玛窦福音以耶稣的复活结束整部福音，表明了生命有战胜死亡的能力。如果梅瑟在他去世之前，他需要按手在若苏厄身上使他做自己的继任者（申 34：9），而耶稣一直生活着，他不需要代理人，并安慰他的门徒们：“我和你们天天在一起”（玛 28：20）。

埃及的灾难？

梅瑟和耶稣都是他们子民的解放者。

但他们所采用的方法是不同的。

如果梅瑟被百姓记住是因为他所行的“令人畏惧的大事”（申 34: 12），以天主的名义屠杀了敌人和以色列人，耶稣则以天主的名义奉献了他的生命，且被人杀害。

梅瑟的天主。

梅瑟为了带给犹太人，天主内信仰，他毫不犹豫地发动了弟兄间的相互残杀，（屠杀自己的兄弟，屠杀自己朋友，屠杀自己的亲人）仅在一次残杀中，就杀了“大约三千的百姓”（出 32:27-28）；为了从埃及人的奴役下，释放他的人民，反对压迫，使用了一系列的“奇迹”，这就是传统中大家都知道的“埃及的十大灾难”，虽然在叙述中，“灾难”一词（出 11: 1）只出现在最后“奇迹”的中：“凡埃及国，从坐宝座的法郎的长子，直到推磨的婢女的长子，以及牲畜的一切头胎”的大屠杀（出 11: 5）。

在这个神圣的大屠杀之前，天主和梅瑟针对埃及人做出的最强烈的反对。

将尼罗河的水变为血开始，难怪此事没有给埃及人留下太多的印象，因为埃及的巫士用推磨的巫术也行了同样的事情（出 7: 22），同样巫士也行了虾蟆入侵的奇迹。但是，巫士在第三个奇迹时中断了，他们不能够“产生蚊子”（出 8: 14）。

在蚊子之后，一度是狗蝇，然后是屠杀动物的兽疫（埃及人的牲畜完全死了，但“以色列子民的，一个也没有死”出 9: 6），接着是“脓疮”，甚至也袭击了巫士，使他们永远无法再进行搏斗（出 9:8-11）。

在灾难横行的日子里，排在第七位的是“猛烈的大冰雹”，之后是“蝗虫”和“黑暗”（出 9:13-10:23）。

玛竇是唯一一位反对十大“灾难”的福音作者，他记载了耶稣的十大行动，旨在解放人们，在这些行动里，与其制造灾难，不如与“敌人”进行生命的沟通（玛 8-9）。

如果在“灾难”里，自然因素和动物被用来作为惩罚人类的工具，那么在耶稣的行动里，动物（猪，玛 8:28-34）和自然因素以敌视人类占主导地位（海和风，玛 8:23-27）。

十大“灾难”以法老儿子的死亡达到高潮。

在耶稣的十大行动里，他复活了“会堂长”的女儿，（玛 9:18-26）既省略了“会堂长”也省略了“雅伊略”的名字（如在其他福音里读到的，谷 5:22；路 8:41），目的是将她与法老，埃及人的首领放在平行的位置。

治愈与贿赂

在群众的惊讶中耶稣结束了他山中圣训的讲道，他教导他们正像一个有权威的人，不像他们的经师（玛 7:28-29）。

人们明白耶稣的教导来自天主，而不是来自他们的宗教师傅们。

在阐述了天主爱的理论后，耶稣通过十大传递给人生命的行动来实践他所宣布的理论，显示了天主父爱的深度“他使太阳上升，光照恶人，也光照善人”（玛 5:45）。

这些行动中的第一个主角是麻风病人（玛 8:1-4）。麻风病是一种可怕的疾病，是天主用来惩罚罪人的手段（户 12: 9-12;列下 15:5）。

麻风病人被视为一个“胎死腹中，他的肉体在母亲的子宫里已经被消耗掉一半”的人（户 12: 12）。

他们易于辨认，因为他们应该穿撕裂的衣服，且喊说：“不洁！不洁！”（肋 13: 45），麻风病人生活在与世隔离的地方，他们不允许接近别人也不允许别人接近他们。

他们如同死尸，他们的治愈被认为是不可能的事情除非能使死人复活（列下 5:7）。

在整部旧约圣经里，我们知道只有两个人被治愈：一个是玛利亚，梅瑟的姐姐，天主亲自完成了这件事情（户 12: 9-15），另外一个阿兰王的约阿曼，厄里叟先知治好了他（列下 5:1-14）。

麻风病的情况没有任何希望，因为只有天主可以消除麻风病，但是法律的教导却是只有他们被洁净后，他们才可以走近天主。为此事，他们需要爬到耶路撒冷的圣殿去祈祷，如果要冒险进入圣殿在那里等待他们的是四十记的鞭打（**Kel. tos. 1,8**）。

旧约里的圣殿禁止他们进入，但是耶稣揭示的天主却是在每个时刻都允许我们所有的人走进他内与他相遇。这个麻风病人，采取了主动的方式，违反了禁止接近人的法律，他，来到耶稣跟前，对他说：“主，若你愿意，就能洁净我”。

麻风病人没有要求治愈他的麻风病，而是要求使他“洁净了”，也就是消除他阻碍走近天主的不洁，这是唯一一个可以治愈他可怕疾病的途径（麻风病的治愈只纯粹恢复人的“洁净”是不够的）。

福音作者在叙述中强调了“治愈”或者“治疗”一类词语被省略的意图，突出了宗教性质的净化要求。在圣经的叙述中，唯一治愈的麻风病人的人，且是真正的“天主的人”——厄里搜先知，但先知也为了遵守拒绝同麻风病人做任何接触的法律，甚至不想看到他，只在远处治愈他（列下 **5:10**）。

相反耶稣没有逃避麻风病人，而是违反了法律（户 **5:1-4**），“伸手抚摸他”。

“伸手”是被描述为天主和梅瑟对埃及的十大“灾难”解放行动的表达：“他伸手，打击了埃及”（出 **3: 20**）；

“你向埃及伸开你的手，使蝗虫来到埃及地…”（出 **10:12**）。

如果这些行动造成毁灭和死亡，耶稣的行动却是旨在恢复生命：“我愿意，你洁净了吧”。

麻风病人的请求是“你若愿意，就能…”，耶稣没有回答“我可以”，而是回答“我愿意”：耶稣第一次彰显了天主的旨意，他在“我们的天父”的祈祷词里（玛 **6:10**）已经宣布过了，要消除所有妨碍他向人类传达爱的阻碍，为了给他任何可能成为天父儿子的机会。

耶稣，“天主与我们同在”（玛 **1:23**），揭露了声称来自天主的虚假的法律，以及他们所教导的人需要先洁净，然后才能靠近天主的法律。

耶稣显示了一——接受天主的爱可以使人洁净：“他的癞病立刻就洁净了”。

他治愈了麻风病人，泯灭了以天主名义歧视人类的经师们的教导：天主将他的爱（“你洁净了吧”）也给予那些被认为受到天主惩罚的人。

耶稣不是因为人的优点治愈人，而是将天主的爱作为礼物免费送给人。

殿宇的司祭们不是如此，他们利用人的痛苦，从他们的痛苦中得到贿赂。

事实上，司祭们有权力宣布一个麻风病人痊愈与否，以及拥有允许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力（肋 14: 1-32）。

治愈的珍贵证明被敲诈勒索为（但是司祭们称为“祭献”）“两只无暇的公羔羊，一只一岁的不暇母羔羊”（肋 14: 10）。

连革哈齐也试图收纳健康的税收。

这个人，他是厄里叟的仆人，他想从先知免费治愈的麻风病人那里赚取一些财物，就追赶上被治愈的人，向他索取了“两个‘塔冷通’的银子和两套衣服”（列下 5:23）。

贪婪的仆人将要受到严厉的惩罚：纳阿曼的癞病附在他和“他后裔的身上，直到永远”（列下 5:27）。

就像厄里叟先知，耶稣免费治好了麻风病人，现在耶稣打发他到司祭那里呈上“梅瑟所规定的祭献，给他们当做证据”。

这不是耶稣对法律表示的一种尊重（他同样违法了法律），但是，这是一个强烈的邀请，旨在提高麻风病人和司祭们对天主“好消息”的新的认识。

耶稣派遣癞病人到司祭那里作为天主的行为相反他们“教导为了盈利”的“证据”（米 3: 11），那个人被打发为了体验耶稣给予的天主免费的礼物同司祭们贪得无厌的天主的差异。。

多少次女儿？（若 4: 1-42）

“无论何人同女人说话，都要下地狱，因为他违反了法律。”

因此，犹太传统的教导中，他们以那个“天主没有同任何女人说过话如果不是为了义人或者是重要的原因外”作为模范 (Ber. r. 20,6)。

事实上，天主曾经同撒拉说过话，撒拉的谎言冒犯了天主，“因为她害怕了”否认说她没有笑（创 18:15），他再有没有同任何女人说过话。

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下，和那个女人说话是一个革命，耶稣同女人说话被视为不正常，就像在若望福音里透露出来的，门徒们非常惊讶主同一个撒玛利亚妇女交谈，“他们就惊奇他同一个妇人谈话”。

然而，这是耶稣和女人之间一场非常活泼生动的促膝交谈，不仅使他同时代的人感到反感，而且使那些在任何情况下总是寻找罪的说教者尴尬，说“他们没有找到他任何罪状”，而门徒们对此感到焦虑不安，（阿高斯托，注解若 15:29）。

另外一方面，如果耶稣很容易赦免一个正在犯奸淫被抓住的淫妇（若 8:2-11）或者是一个罪妇（路 7: 36-50），而没有一句责备的话，他总是引起对宗教过度虔诚的人和忠诚的监督员反感，他们试图从耶稣和撒玛利亚妇人的对话里找到他们复仇的机会（若 4:1-42）。

在这里，终于，耶稣以热心说教者的幌子，询问她很多私人问题，处理她不幸的私人生活：

“去，叫你的丈夫，再回到这里来”。

女人回答说：“我没有丈夫”。

耶稣对她说：“你说‘我没有丈夫’正对；因为你曾经有过五个丈夫，而你现在所有的，也不是你的丈夫”

在福音里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耶稣探究个人的私生活。

若望福音作者想要传达一个道德的教训？

一如既往，就像福音作者们引导读者们正确地翻译他们的作品，为此，他们将文本提出了“文学要点”，为了帮助他们来进行沟通了解。

在“撒玛利亚”的事件中，主要的关键词语是“女人”和“五个”。

天主的新娘

“撒玛利亚妇人”的段落带来了欧瑟亚先知书之光的解释，撒玛利亚先知，根据他不幸的婚姻，第一次使用了婚礼的形象来表明天主和他子民的关系。

尽管先知的妻子——哥默尔从他有了三个儿子，还是与很多恋人在一起背叛了他，但是先知仍然固执和忠诚地爱着他的妻子，帮助她让她明白天主对他子民巨大的爱。

不忠的妻子在无数次背叛逃跑之后，当欧瑟亚先知最终找到她时，他列出了不忠的妻子无数的罪过和母亲的邪恶，但是到了判决时刻（“但是…”），却没有给其中的任何一项定罪，而是发自内心的提出一个蜜月旅行的建议：

“我要诱导她，

领她到旷野，

和谈心…

到那一天，她要称呼我为‘我的丈夫’，

不再称呼我为‘我主’”。（欧 2: 16,18）。

欧瑟亚先知，明白他的妻子在情人中寻找来自丈夫——主人的爱情，但是她无法找到，最终改变了她的态度：爱情的滋养与他妻子的附属状况是不相容的，妻子从属于他的丈夫（“我的主

人”），于是先知提出了一个更加亲密的关系（“我的丈夫”）：“我要永远聘娶你为我的新娘”（欧 2:21）。

先知的行为并没有被他同时代的人清楚理解，他们认为他是“愚人”和“疯子”（欧 9:7）。

但是欧瑟亚先知，是如此爱恋他的妻子在没有确定她是否真正悔改前就照样宽恕了她，他明白对于以色列的悔改，接受天主的宽恕没有任何条件的，而是一个结果。

然而，宗教传统宣扬罪人为了获得宽恕需要悔改，欧瑟亚先知明白天主的宽恕在请求之前已被赐予，就像新约里所叙述的：

“基督在我们还是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了，这证明了天主怎么样爱我们”（罗 5:8）。

耶稣，福音作者已经将他新郎的相貌展现出来了（若 3:29），就像欧瑟亚先知在妻子通奸的时候，找到她，称呼她为“夫人”（字面意思是“女人”，实则意味着妻子/新娘）。

在若望福音里，耶稣使用这个称号来称呼三个女性：母亲（若 2:4；19:26），撒玛利亚妇人（若 4:21）以及玛利亚玛达肋纳（若 20:15）。

他们是天主的三个“新娘”：耶稣的母亲代表了旧约忠实的妻子，耶稣从她诞生了，通奸的撒玛利亚妇人代表了新郎重新赢回了他的爱，玛利亚玛达肋纳代表了新约的新娘。

被焚烧的撒玛黎雅人

福音作者写道，从犹太到加里肋亚去，耶稣必须“途径撒玛黎雅”。

这条路线不是取决于地形的原因（旅行者需要避免撒玛黎雅人攻击的危险，由外约旦地区通过），“必须经过这里”是为了赢回通奸的撒玛黎雅妇人。

与这个女人相遇没有一个很好的开始。

总所周知，犹太人歧视撒玛黎雅女人，认为她们是污秽的摇篮（**Nidda 4,1**）；尽管这样，耶稣没有以他高她们一级的犹太男性和她们说话，而是以一位男性低姿态的需要向她说：“请给我点水喝吧！”；女人的反应在提醒他种族冲突：

“你既是个犹太人，怎么向我一个撒玛黎雅妇人要水喝呢？”。

福音作者解释说：“原来，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不相往来”，这个外交性的表达为了说明如果给她一个神圣的理由，肯定是以天主的名义，这是在自然不过的一件事情。

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之间的仇恨足以追溯到七个世纪之前，那时候，撒玛黎雅人被驱逐出境进入亚述地区，撒玛黎雅人原来居住的地区被外邦异民重新填充，结果很快撒玛黎雅人在异民和当地人之间出生了混血的果实（列下 **17:24-28**）。

宗族混血也带来了宗教对撒玛利亚人的影响，他们朝拜雅威的同时，也朝拜殖民者带来的邪神。（列下 **17:29-34**）。

伴随着异教神明的污染，撒玛黎雅人在犹太人眼里成为被鄙视的，阻止他们参与耶路撒冷圣殿的重修（厄上 **4,1-3**），将他们等同于外邦人，禁止他们进入圣殿。

在圣经里，撒玛黎雅人与培肋舍特人结交，成为受恼恨的民族，完全被定义为“住在舍根的愚昧民族”（德 **50:26**）。在耶稣时代，虔诚的人避免使用“撒玛黎雅人”的发音（路 **10:37**），否则被认为这是最严重的侮辱之一（若 **8:48**）。

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之间敌意的猛烈爆发发生在公元后 **6-9** 世纪，当时撒玛黎雅人在殿宇里撒满人体骨骼阻止复活节夜晚的活动（**Ant. 18,29**）。

从那个时刻以后，犹太人和撒玛黎雅人之间的仇恨更加不可免除，即使是耶稣的团体，两个好战的门徒雅格伯和若望希望看见所有的撒玛黎雅被火焚烧：“主，你愿意我们叫火自天降下焚毁他们吗？”（路 **9:54**）。

对于撒玛黎雅妇人口头上的侵犯，耶稣的回答，超越了种族的分歧，并提供了一个非凡的礼物，“天主的恩赐…活水”。

撒玛黎雅妇人声称愿意接受这神秘的“活水”，有能力解除永远口渴的活水。

刚谈到这，耶稣突然将话题从水转到了婚姻方面，提醒她有五个通奸的丈夫，还有现在正在通奸的这一个。

在希伯来语中“巴里”，是给神明一个称呼，意思是“丈夫”也是“主”：通奸的撒玛黎雅妇人被认为是背弃了天主而转向了崇拜其他另外五个神明的民族，撒玛黎雅人在附近的山上为其他的五个神明建筑了五个殿宇（列下 17:24-41；Ant. 9,288），也就是福音作者在五次的叙述中强调提出“丈夫”一词的用意。

在这个故事情节里，耶稣没有处理陷入困境的女人，而是谴责撒玛黎雅人的不忠。

为了接受天主爱情的恩赐，耶稣邀请女人打破朝拜其他神明的传统，许诺下一个其他神明不能授予的幸福（“我要回到我的前夫那里去，因为那时为我比现在好得多”，欧 2:9）。

女人明白耶稣正在说的不是她的私人生活的问题，而是同天主关系的问题，女人马上领悟到问题的症结：

“先生，我看你是一位先知。我们的祖先一向在这座山上朝拜天主，你们却说：应该朝拜的地方在耶路撒冷”。

撒玛黎雅妇人认为在一座固定的圣殿里可以促进同天主的关系，现在她愿意回到真正的天主那里，她想知道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这位真天主。

但是，耶稣宣称圣殿的时代结束了：“女人，你相信我吧！到了时候，你们将不在这座山，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

如果宗教的天主需要一个殿宇和一个朝拜，而父，却是如此，他需要一些相似他的子女。

相似他的爱是父要求的唯一的朝拜。

女人希望知道去哪里朝拜天主，耶稣回答她，天主要赐予她相同的爱的能力。

天主并不期待从人那里得到礼物，而是他为人们成为礼物，因为：“创造宇宙及其中万物的天主，既是天地的主宰，就不住人手所建的殿宇，也不受人手的侍候，好像需要什么似的，而是他将生命、呼吸和一切都赏给了人了”（宗 17:24-25）。

就是这个耸人听闻的宣告，使这个女人做代言人，派遣撒玛黎雅人去“你们来看有个人…”。

耶稣，打破了宗教和民族主义的壁垒，他不再被视为一个“犹太人”，而是被视为一个人。

一个新的时代，没有圣殿的时代，他开创了普世的传教使命，甚至允许异端，被逐出教会的撒玛黎雅人，一起来迎接“世界的救世主”。

耶稣与阁下（谷 12:28-34）

在“撒种的比喻”里（谷 4:1-20），耶稣将他的信息比作为一颗带来生命的种子，被撒种在四块土地上，只在一块土地上蓬勃成长起来。

剩下的其它土地上都是彻底失败的。

耶稣奉献给所有人的丰富生命，只被少数人接受了：“被召的人很多，但被选的人很少”（玛 22:14）。

接受信息的阻碍之一，耶稣确定为财富，没有任何富人可以进入耶稣的团体，如果他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路 14:33；玛 27:57）。

另外一项最大的阻碍的就是宗教。

福音作者们介绍了这个反论：越是被宗教远离的人，越容易在他的生命中感知到天主的临在；越是虔诚的人，越是困难承认和接受天主在他生命中的彰显。

因此，那些被视为有罪的人，他们越有可能进入天主的国，相反，那些判断他们的人，却不能进入天主的国。

圣徒和耶稣之间总是缺乏沟通。

尽管他们明白所有的宗教和神学，认为耶稣知道天主国的所有计划，是宗教和官方神学的重要代表。

在马尔谷福音里，描述了一个经师和耶稣的接触（谷 12:28-34）。

经师们是一生致力于精心研究圣经的学者，他们是虔诚的人，到四十岁时，通过接受圣神降临在梅瑟身上的覆手（户 11:16-17），被视为先知们的直接继承人。

他们的任务就是保护法律，时时不断的遵守法律“一直到永远”（咏 119:44）因为“天主所做的一切是不可改变的；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也么有什么要取走的”（Qo 3,14）。

他们喜欢穿着宗教的衣服，把衣穗加长，强调他们的尊要，他们喜欢人们称呼他们为“拉比”（“阁下”）（玛 23:7-8）。

犹太法典中对他们的描述：他们的教导等同于天主自己在说话：“经师们所有的话语都是永生天主的话语”（Ber. M. 1,3），圣经证实了他们的绝对权威：经师“出入于伟人之中，出现于王侯之前，他的纪念永不消失，他的美名永世长存”（德 39:4, 13）。

而他们的教导被视为是有权威的，甚至远远地超过了那些大司祭和国王本人威信和影响力。当耶稣刚刚开始他的教导后，他们的声誉马上会破产。人们听了他的话，承认耶稣的教导具有神圣性（权威性）和经师的教导完全不同（谷 1:21-28）。

马尔谷引入了经师们、黑落德党人和撒杜塞人为了反对耶稣，互相结盟制造了一系列的陷阱，向耶稣发动了最终的攻势，想要抓住他，好为了告发他。由于耶稣的回答，压制了他们的对话，他们都默不作声了，于是经师开始向耶稣提问。他问耶稣一个问题，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所有的诫命中，哪一条是最大的？”

解答疑难学的爱好者，这些经师们能够在 613 条法律中鉴别，管理个人的生活。这 365 条诫命（就像一年的 365 天）和 248 条禁令（就像构成人体的基本元素）是每个信徒必须遵守的规则。

当然，经师已经知道问题的答案（玛窦和路加强调了他为了“试探”耶稣，玛 22:35；路 10:25）。

但是这个没有请求过学习的加里肋亚人却以非正统的立场针对或者是反对宝贵的神学自称，“这个人没有讲过学，怎么通晓经书呢？”（若 7:15）。

诫命作为人正常行为的守则，连天主也至少要遵守其中之一的：遵守安息日。

对于经师们来说，这无疑是最重要的一条诫命：安息日，“创造主不工作”（Mek. Es. 20,11）。

这种信念在创世纪的表达里有其根源，“天主在第七天停止了他所行的一切创造工作”（创 2:3）。

这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条诫命，遵守这一条诫命就等同于履行了所有的法律（Ber. Y. 1）。

相反，不遵守安息日就等于违反所有的诫命，应该被判处死刑（出 31:14）。

耶稣不仅从来没有遵守安息日休息的诫命，而且他还侵犯了制度。

安息日不但禁止治愈病人，甚至连探望病人也不允许（Shab. B. 12a）。然而，耶稣却在这一天里探望，照顾和治愈病人（路 5:13-14）。

法律规定：安息日走路不能超过九百米（“两千肘”户 35:5；Sota M. 5,3）。为耶稣和他的门徒们来说选择哪一个日子去郊游不是更好？但他们偏偏违反了法律，加重了罪行，在安息日那一天掐拾麦穗，这明明在安息日那一天禁止的 39 项工作之一（谷 2:23-28）。

不是在安息日那天严禁担运重量吗？（耶 17:21-27）。耶稣却邀请病人做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起来，拿起你的床，行走吧”。这引起了宗教当局的强烈抗议：“今天是安息日不许你那拿床”（若 5:8-10）。

耶稣没有遵守官方的教义，发生这些事情在预料之中。

一个从来不守安息日的人，他几乎不相信遵守这条诫命是最重要的。

事实上，经师询问耶稣哪一条诫命是最大的，耶稣的回答却相反经师的期待，他的回答不仅越过了传统神学，而且同样也是诫命。

耶稣公然无视梅瑟的法典，他重申“以色列！你要听”（申 6:4-9），这是犹太人每天两次背诵的“信条”：

“最重要的是‘以色列！你要听’ 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
你应当全心、全灵、全意、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

经师的提问关注的最重要，只是一条单一的诫命。

但是对于耶稣来说，如果不将对天主的爱转换为对近人的爱，那么对天主的这份爱是不完整的，为此他在他的回答中补充了肋未记的内容（肋 19:18）：

“第二条是：‘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

再没有别的诫命比这两条更大的了”。

对于经师的挑衅，耶稣的反应是积极的，为了朝拜天主，更多的爱应该表现在爱近人上，他与先知们宣讲的路线是保持一致的：“不错，师傅说的实在对：他是唯一的，除他以外，再没有别的：应以全心、全意、全力爱他，并爱近人如自己，远超过一切全燔祭和牺牲”。

宗教传统的代表者强调了与天主保持共融应该需要实践许多宗教习俗，然而所有这一切都是次要的，要明白重要的不是人朝向天主的爱，而是天主朝向人的爱，就像欧瑟亚先知所教导的：“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欧 6:6；玛 9:13；12:7）。

经师们：如果你认识他们不会走近他们

对于来自经师的开放的表现，耶稣以一个含蓄的邀请回答了他：“你离天主的国不远了”。

这个表达指向了耶稣最初的讲道：“天主的国临近了，你们悔改，信从福音罢！”（谷 1:15）。

无论是谁，成为善良的人，成为“离天主的国不远的人”都很容易，但是为了“进入天主的国”却需要“悔改”和价值观的根本改变，放弃任何形式的特权穷其一生为他人服务。

为此，耶稣曾对唯一一个自愿跟随他的经师（师傅，你不论往哪里去，我都要跟随你）提出反对意见：“狐狸有穴，天上的飞鸟有巢，但是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玛 8:19-20）。

虽然，圣经曾教导谁能相信“一个人没有家室”（德 36:27）？耶稣指摘经师们，习惯于“坐上座”（谷 12:39），为了跟随耶稣需要放弃所有的荣誉和声望的野心，接受被人视为社会最底层的人，被视为比动物更没有价值和（麻雀，路 12:6；玛 6:26）更微不足道的人（volpi, Ne 3,35; P. Ab. 4,20）。

一个邀请，一个建议。

但是经师并不相信耶稣。

他和他的智慧神学仍然没有转化在行动里。

对于他来说，这只是一个理论（“他们只说而不做”玛 23:3），他们的步伐并没有加入到耶稣邀请的积极努力建造一个新社会的行动中去（天国），摆脱各种不公正的因素，以及所谓的各种优越性。

耶稣的反应是出其不意的暴力。他开始嘲笑经师们的教导，论证他们的不一致（谷 12:35-37），邀请人们睁开眼睛，摆脱经师们对自己的统治：那些自称是人民精神领袖的人，他们不仅不能进入天主的国，而且还要阻碍那些想进入天国的人（玛 23:13）。

要防范这一类人，他们穿着长袍，他们的宗教行为表现的如此美好，但事实上，他们却隐藏着不可告人的利益（谷 12:38-40）。

跟随耶稣，我们会遇见不信的人和罪人，但是我们没有遇见在福音里那些隶属宗教却敌视耶稣，想把他置于死地的人。

人和宗教场所对于人—天主，显示出是最危险的因素。

在犹太教堂里，他们决定陷害他，除灭他（谷 3:1-6），在圣殿里，人们试图要用石头砸死他（若 10:31-33）。

对于耶稣死刑的判决由国家最高的宗教法庭发出，司祭，和全体公义会的批准：最优秀的人和最可敬的人，他们朝耶稣脸上吐唾沫，用拳头打他，另外也有一些人用巴掌打他，嘲笑他（玛 26:65-68）。

妓女的超越（路 7:36-50）

在圣经新约里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出现的女人是妓女（玛 1:3, 5; 默 17:16-18），但是路加所描述的妓女是唯一一个与耶稣近距离接触的主角（路 7:36-50）。

尽管福音作者保持了人物的匿名性，但是人类核实的愿望，最终定义这个人物就是玛利亚玛达肋纳，在路加福音里没有看到她做什么，但是在若望福音里她被安置在耶稣的十字架下（若 19:25），若望福音的作者采用了传统的方式，以正統的观念和道德的安慰的忏悔，使人们好像看到了玛达肋纳。

世界上最古老的行业是由耶稣的祖先们从事经营的，如辣哈布（玛 1:5; Gs 2: 1），就是著名和流行的“城墙上的宾馆”的经营者，著名的史学家若瑟弗拉维用这个称呼来委婉的表示妓院（Ant. 5,7），或者像塔玛尔她蒙着首帕行使了妓女的职业：她是娼妓，但是“神圣的”（创 38:21）。当耶稣叱责犹太当局时，他们向他说：“我们不是由淫乱生的”（若 8:41），在这个“我们”内强调包含了暗指了耶稣卑贱的出身和他家庭的“污点”。

为了明白法利塞人西满为耶稣举行的宴会，由罪妇的出现造成的混乱，需要进入到当时的文化背景和人物角色里。

法利塞人

法利塞人是虔诚的世俗人，他们为了加速天主国的来临，在有限的时期内，每天致力生活于司祭的所有规定里，在殿宇内从事服务（肋 9-10； 21-22:1-9）。

他们的生活方式将自己与普通人区别开来（“法利塞人”一词，意思是“分离的”）。

一个法利塞人的生活主要完全遵守法律的六百一十三条诫命为主。

他们着迷于履行安息日休息的诫命，小心谨慎地不要做一千五百二十项工作中的任何一项，甚至为了避免严重的罪过连两个“字母”都不写（Shab. M. 12,3）。

另外一个关注的焦点是法律的纯洁性，就是吹毛求疵的遵守法律，为了避免被不洁的人或物触摸或者是触摸不洁的人或物，从而使他们一天诵念的祈祷成为无效的：每天鸡啼（那些以公鸡的啼叫来区分昼夜的是人是有福的）时睁开眼睛（那些能看的见盲人是有福的）到闭上眼睛（“那些睁开眼睛的人是有福的”）（Ber. B. 6ob）。

一个被称为完全“有福的人”的文本里，规定了那些要取悦于天主的人需要多少次祈祷背诵经文，那些被声称为有福的人在一天任何时间，任何地方，即使是在厕所里，都要祈祷取悦于他的天主。

“赞美天主他创造了有智慧的人，他在他内创造了许多洞孔。为了显示一个人是否敞开或者另外一个是否受阻不洁的生活”（Ber. B. 6ob）。

耶稣定义法利塞人的种类是“假善人”：他们不是实践“善行”好使人们“看见善行，而光荣在天之父”（玛 5:16），他们而是在人前实行他们的仁义，只为叫人们看见，为受到人们的称赞（玛 6:2）。

他们扭曲了“怜悯的行为”，他们的怜悯不是为了帮助人民，而是为了受到人们的优待，将天主的荣耀转移到他们自己身上：他们认为应该朝拜天主，但事实上他们却崇拜偶像，就像圣经上教导的，“发明偶像，是淫乱的开端”（智 14:12）。

但是，这种形式的淫乱不是虔诚的宗教所谴责的，相反却是作为一个完美的模型被鼓励和呈现的。

妓女

在犹太人，以男性为主的世界里，女人被认为是一个受到了天主言语的证实的灾难（罪恶的起源来自妇女，为了她，我们都要死亡，德 25:24），在犹太人的法典里（“在这个世界里不能没有男性也不能没有女性，但是这个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的孩子是男性，那个人是有祸的因为他的孩子是女性的”， B.B.B.16b），每个犹太男性每天要祈祷三次，来感谢天主：

“感谢那位，没有让我做外邦人，没有让我做女人，没有让我做粗人”（Ber. Y. 13b）。

当一个家庭里已经有几个孩子时，不能再忍受另外一个女孩（如果一妇人生了一个女孩，将近三个月的时间她是不洁的，肋 12:2-5）的来临，为此会将出生的女婴儿暴露在外面，扔弃到村庄的外面去，就像当时的文学作品里所描述的，圣经也一样见证了对女孩的歧视：

“一个男孩，即使他很穷，无论如何都会抚养他；一个女孩，即使她是个富人，也总是会暴露在外面”（鲍思迪）；

“在你诞生之日，因为你惹人讨厌，就把你抛弃在田野间”（则 16:5）。

如果女婴能够幸存活下来就像流浪的动物，黎明前被村庄或者是城市外边巡游她们的奴隶贩子们“解救”。这不是一个慈善的行动，而是一种商业行为：他们将这些女童收集起来，进行抚养，为的是从事卖淫的活动。

五岁时，女孩开始初次色情游戏。八岁的时候已经准备好完成完整的性关系。

在第二世纪里贾斯汀谴责“他们抚养成群的未成年的女孩子为了利用她们做下流的事情”（I° Apol. 27.29）。

结束糟糕的宴会

法利塞人邀请耶稣到家中用饭，实在很不明智。

耶稣不是一位随和的客人。每当他被邀请到法利塞人家里用饭时，他都会使那些邀请他的人难堪（路 11:37-54； 14:1-24）。

故事发展到紧张升级的局势。

在节日的习俗里，当客人们进入“其中之一家”时，都要围绕在餐桌坐一圈。

没有净化之前不准许进入法利塞人的家（谷 7:3-4），因为“出名的罪妇玷污了这座城市”。

为了强调在场者的惊奇，福音作者写道“看！女人带着一玉瓶香液进到客厅，“来站在他背后”，靠近他的脚哭开了，用眼泪滴湿了他的脚。

场面似乎还不够尴尬，福音作者又增加了一个红色的闪光点：头发。

头发被认为是一种不可抗拒的武器，和强大的色情放电（朱迪达为了引诱何乐弗“分掉她的头发” Gdt 10,3），这是禁止女人展示的物件。

女人总是蒙着脸，只在婚礼当天露头发。剩下的余生不会再将头发展露出来，即使在家里也是这样，丈夫可以休掉敢不蒙首帕的妻子，因为“女人为了天使的缘故，在头上应该有属于权下的标记”（格前 11:10）。

只有妓女，她们可以标榜自己的头发，用来吸引客人。

这个娼妓不但不受惩罚地展示她的头发，而且用香液抹在耶稣的脚上后，还用头发来擦干耶稣的双脚，并用嘴不停的口亲耶稣的脚。

那么耶稣呢？

什么也没有做。

他没有任何反应。

但是，即使是被“这些妓女中的一个”触摸，就认为这个男人是不洁的，他便不宜保持与天主的关系。（拉比们规定与一个妓女需要保持“至少四肘”即两米的距离）。

为什么耶稣没有避让？

为什么耶稣不责备她呢？

为法利塞人西满来说答案是明确的，耶稣不是一个先知，“相反，他若是先知，必定知道这个摸他的人是谁，是怎样的一个女人”。

此外，人子来了被误认为是“一个贪吃嗜酒的人，是个税吏和罪人的朋友”？（路 7:34）。在这个故事情节里，两个观点相冲突：一个是法利塞人的观点，他习惯于根据宗教的标准来判断，一个是耶稣的观点，他彰显了天主父可见的爱，他来了不是为了判断人，而是为了“寻找和拯救迷失的羔羊”（路 19:10）。

对于法利塞人西满，他看到的不是一个“妇人”，而是“一个罪妇”，耶稣纠正了西满的眼光：“你看见这个妇人了吗？”。

但是这个法利塞人，尽管称呼耶稣为“师傅”，但他却想教导耶稣（“这人若是先知，必定知道这个摸他的人是谁，是怎样的一个女人”：一个娼妓）。

宗教的眼睛看到的是道德的违犯和罪恶的煽动，但是耶稣看到的，除了是一个信仰的感激的表达，没有其他的（“你的信德救了你”）。

法利塞人在妇人生命的表达（信仰）内看到的是死亡（罪）。

耶稣在看起来是罪的地方，看到的是生命：“人看外表。而天主却看人心”（撒上 16:7）。

罪妇来到耶稣跟前不是为了恳求耶稣赦免她的罪，而是为了她曾获得的，耶稣所宣布的天主的一项宽恕而感谢他“他对待忘恩的和恶人，是仁慈的”（路 6:35）；她对耶稣表示感激的唯一方式：她使用了她所有的工具：头发、嘴唇、香液和来在“触摸”方面很有经验的双手（法利塞人使用的动词为了描述这个女人的动作，具有很强烈的色情味道：“触摸”“试探”）。

耶稣没有要求她“不要再犯罪了”（就像她对罪妇曾经做过的，若 8:11），没有要求她改变她的“职业”，因为这样的女人是不可能改变的。

她不能够回到家庭里（如果她从来没有过家庭），但是她可以进入天国：在这个插曲之后，马上福音作者补充道加入耶稣宣讲天主团体的，“还有几个曾附过恶魔或者患病而得治好的妇女”（路 8:2）。

然而，法利塞人却抱怨天主的国迟迟不显现是因为娼妓和税吏的罪过，耶稣警告他们，如果他们能够睁开眼睛，就会看到税吏和娼妓要在他们以先进入天国（玛 21:31）。

这些宗教人士等待的天国是为少数有特权的人保留的，因此他们提出了一个纯洁没有污点的教义：“义人才能进入天国”。

耶稣开创了天主父爱的国度，在那里人得以进入天国不是因为你的努力，而是因为天主的怜悯“天主把众人都禁锢在背叛之中，是为要怜悯众人”（罗 11:32），在那里为“好人和坏人”都准备了座位（玛 22:10），包括税吏（玛 9:9）和娼妓。

罪过，弟兄（玛 9:1-8）

虽然他们犹如投掷闪电雷鸣一样打击罪过与罪人，但是在祭司们的心中，他们希望，人们不但继续犯罪，而且还要犯有更丰富的罪孽。

这是来自天主对司祭们的控诉“他们赖我百姓的罪恶自肥，一心渴望他们犯罪”（欧 4:8）。

祭司们依靠百姓们为了获得罪过的赦免而奉献给天主的祭品生活。

为了保持源源不断的祭品，祭司们不断地在百姓的心里添油加醋，让百姓在天主面前觉得毫无价值，为他们的罪恶感到绝望，他们将自己放置于天主可以宽恕人类和人类被宽恕之间的唯一调解人。

如果不幸，百姓不再犯罪或者是找到一个不同于宗教提出的可以获得宽恕罪恶的制度，那么对于司祭们来说，他们将会挨饿了。

由于以色列牧羊人的贪得无厌（被依撒意亚先知斥责为“贪食的狗，总不知足”，依 56:11），因此，司祭们的贪婪让人担心和害怕：“一队司祭就如埋伏的强盗，在往舍根的路上行凶；的确他们行了可耻的事”（欧 6:9）。

司祭们，利用神圣的法律，为谋求他们自己的私欲，毫不犹豫的显示出他们无耻的贪婪：

“若有人来杀牲献祭，到煮祭肉时，司祭的僮仆便来，手持三齿叉，插入鼎里，锅里，甑里或者镬里，凡叉上来的，司祭就拿去自用；他们常这样对待所有到史罗来的以色列人。甚或在焚化油脂以前，司祭的僮仆来对献祭的人说：“把肉给司祭去烤吧！他不向你要熟肉，他要生肉。”如果人答应说：‘先得将油脂焚化，然后你可以随意拿去。’他必回答说：‘不，应立刻给我；不然，我就来抢’”（撒上 2:13-16）。

买一付三

百姓罪过的受益者不仅是司祭们，同样还有耶路撒冷圣殿。

耶路撒冷圣殿被认作“中东最大的银行”，殿宇存贮了丰富的财富，都是由百姓们带来为了获得赎罪的祭献或者是由于收到特殊的恩典而奉献的财物。

每个犹太人在农业、宗教三大节日的时刻都有义务去耶路撒冷奉献（逾越节，五旬节，帐篷节，出 23:14-17）。

上到耶路撒冷不仅是虔诚的，还要手拿祭品。

这个来自于圣经中天主（但是却是被祭司们使用和享用）强制性的警告是明确的：“空着手的不可到我台前来”（出 34:20；德 35:4），为了避免司祭们误解这一点。

肋未记报导了一项特定的价目表，每个罪为获得宽恕都有其对应奉献的祭品。

对于一位首长犯了罪，天主的要求是“一个无暇的公山羊”（肋 4:23），但是当“一个平民不慎犯了罪，做了上主的诫命所不许做的事情时，就应为奉献一只无暇的母山羊做祭品”（肋 4:27-28）。

或者是奉献一只天主喜悦的无暇小绵羊（肋 4:32）。

对于其他的罪，应从羊群中取一只无暇的公绵羊作为祭品（肋 5:15）。

如果是一个穷人，天主缓和他的怒火，可以奉献“两只斑鸠或者是两只雏鸽”，如果他的财力连两只斑鸠或者两只雏鸽也不能备办，为了赔补所犯的罪，应该奉献“十分之一的细面”（肋 5:11）。

在动物火祭的时刻，也颁布了神圣的法令，最好的部位（胸脯和脂肪）应由司祭放在祭坛上（肋 7:28-35），为了天主的意愿，天主将“最好的油、酒和五谷”都赐予司祭们（户 18:12）。

殿宇的每一天，都有“不洁”的人，为了因违反法律做赎罪祭而奉献来成千上万只动物。

耶稣时代，大司祭亚纳的家族管理用于祭献的屠宰市场。

朝圣者到大司祭那里进行奉献需先从大司祭那里购买一只动物，然后…如果想要吃肉也要从耶路撒冷的屠宰市场进行购买。

将被解雇的司祭

耶稣的行动要从根本上消除这个神圣的商业贸易。

联系到传统中先知们的对于朝拜的谴责，那不是天主所喜悦的，而纯粹只是司祭们的发明（但不幸的是你们原喜欢“这样做”，亚 4:5），耶稣谴责他们“把圣殿当做贼窝”（玛 21:13），奉献给天主的祭品被人掠夺。

欧瑟亚先知曾明确说过，那些自以为寻找天主的人“纵使他们牵羊带牛去，但仍然找不到”（欧 5:6），人们向米盖亚先知请教，到上主天主那里应该献什么（应献“一岁的牛犊”还是“万道河流的油？”），于是天主回答道：

“人啊，已通知了你，什么是善，

上主要求你的是什么：

无非就是履行正义，

爱好慈善，

虚心与你的天主来往”。

（米 6:6-8；撒 15:22）。

同天主的关系不是通过祭献来建立，而是通过生活：“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欧 6:6；玛 9:13）。

福音作者们在耶稣治疗葛法翁瘫子的叙述中发展了这个主题（玛 9:1-8），这个事件很重要，因为在福音里这是唯一一次耶稣赦免了罪人（在路加福音里被赦免的还有娼妓，路 7:48）。

耶稣，在他的教导和行动里，呈现出了一位将爱投与全人类的天主（玛 8:1-13），“他们带来了一个躺在床上的瘫子”。

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用包含深情的言语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

“信心”，也就是相信耶稣，他能够消除人的罪。

乍一看，耶稣的行动似乎是无效的，只是那些体弱多病者希望得到治愈而已。

在当时的文化里，这个瘫子根本没有治愈的希望，他被认为是一具会喘气的尸体，他的病是一种不治之症。

在整部圣经里，不存在完全瘫痪的人能够被治愈的情况，在犹太法典里，有为所有的意愿和所有的人祈祷，但却找不到哪怕一句为了瘫子痊愈的祈祷词。

耶稣说过的话，激起了在场的官方神学家愤怒的反应，他们找到了来自天主的不能原谅，不可容忍的宽恕以及他们所教导的传统的教义，并立即发出了他们权威性的判断。

他们以高度贬义的方式映射耶稣，愤怒的评论道：“怎么这人这样说话呢？他说了亵渎的话”因为就像他们的教义所教导他们的，“只有天主一个可以赦免人的罪”（谷 2:7）。

福音作者强调了天主和宗教机构之间的完全不相容，那些自称代表的人：隶属于宗教阶层的人第一次听到耶稣的讲话，不只是不承认天主在他内说话，而且还谴责他是亵渎者。

耶稣复活生命的行动对于那些正统的维护者来说是一项应该受到死亡的犯罪（肋 24:16），耶稣被视为天主的亵渎者，受到大司祭，最高的宗教权威和公议会死亡的判决：

“他说了亵渎的话！他该死”（玛 26:65-66）。

耶稣的行为举止在那个制度看来是危险的。

他宽恕了那个人甚至不是以天主的名义，那个瘫子也不曾向他请求宽恕，也没有忏悔他的罪过，也没有背诵“我罪，我罪”，尤其是没有为他的忏悔交付甚至一只鸡。

如果我们认真对待耶稣的教导，对于罪人获得宽恕只需要宽恕别人的罪就够了（谷 11:25），因为“那里有宽恕，也就用不着赎罪的祭献了”（希 10:18），百姓也不需要去圣殿为了获得罪过的赦免，那么圣殿就要破产，而司祭们就要失业了。

宗教机构感到惊慌：“这个人行了许多奇迹。如果让他这样，众人都会信从他”（若 11:47）。

这是耶稣和宗教机构之间的首次交锋。

虽然耶稣在抬瘫子的人身上“看到”信心，在神学家身上看到“他们邪恶的想法”。

但是，耶稣并没有处理他们神学层面的问题，而是处理他们生活方面的问题：

“你们心中为什么这样忖度呢？什么比较容易呢？是对瘫子说：‘你的罪赦了；还是说：起来，拿你的床行走？’”？

一个人是否真正得到了天主的宽恕不是一件有形可见的事情，没有任何人可以保证，但是使一个被视为不治之症的病人再生却是所有的人都能验证的。

耶稣没有等待任何回应，他首先采取行动，治愈了瘫子，对他说：“拿起你的床，回家去吧”。

耶稣没有将罪人限制在他过去的罪恶里，而是传递给他新生命的活力，出现在这个事件里的群众，明白这个能力不是耶稣的专有权，“将荣耀归于天主，是他将这个权利赐予了人们”。

神学阶层的经师们和他们宣讲的天主形象被扫落在地。如果只有天主在同一时间可以“赦免各种罪过，治愈各种病苦”（咏 103:3），天主就是与耶稣同在。

“褻渎者”不是耶稣，而是宗教当局，他们污蔑诽谤天主，是他们提出了牺牲人类的愿望。

神学家和司祭们，他们教义的任务就是“为了让百姓因为缺乏知识而灭亡”（欧 4:6）。

为了保护他们自己的利益和他们的声望，他们给人民传达了虚假的天主理念和天主苛刻的要求，推动他们创造了虚假的偶像来朝拜，并利用这一需要偶像来赚取他们的利益；导致人民陷入虚假的情况，越是朝拜天主，现实中离天主越远：

“他筑起了许多祭坛，但这些祭坛为他们却成了犯罪的用途”（欧 8:11）。

排除在外的天主（谷 5:25-34）

“患血漏病的妇女”：在福音里面呈现的这个匿名的、带有这个不雅的绰号的女人，“遭受血漏病已经十二年”了，这个人物与耶稣相遇了（谷 5:25-34）。

福音作者在事件叙述里面插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并展开了这个情节的意义：数字“十二”，表明以色列，这是由十二支派组成的完美典型（创 49:1-28）；女人患有血漏，遭受了“十二年”的病痛这个描述是一个文学的表现手法，福音作者使用这一手法，表明叙述的含义不只局限在故事情节里，而是扩展到了整个犹太人民。

在过去的传统里，人们给予这个匿名女人的名字为维罗尼迦，并安排这个人物与前往加尔瓦略的耶稣再次相遇（福音·尼苛德摩 7）。

福音作者描述这个女人患“血漏/流血不止”（临床称为“慢性血漏”，经期失血）。

在犹太人的文化里，血是一个人的生命（“一切肉躯的生命都系于血”，肋 17:14），失血意味着丧失生命，这个女人正在慢慢的死去。

不只是如此。

患这种病的女人就等同一个麻风病人，被视为是不洁的，（Zab. 5,1.6）：她既不能靠近别人，也不能被别人靠近，如果已经结婚，不能够与丈夫发生关系，如果还未婚则不能结婚。

她的境况被宗教宣判为不育的；由于流血不止将导致死亡。

这个女人没有任何希望，没有任何出路，甚至没有死亡可以期待。

天主——妇科医生

唯一可以救她的是天主。

但她是“不洁”的，甚至不能够三次求助于圣的（依 6:3）圣经明确定义了所有与性相关的都被归为一类都被视为是“不洁的”。

天主自己也列出了一系列详细的清单，值得称为一本医学教科书，所有情况，都归因于男人和女人的“不洁”，认为这是与天主不可沟通的条件（肋 5:2-3; 22:3）。

一个男孩的出生，“七天之久”他的母亲被认为是不洁的，此外，她还要“守度三十三天的洁血期”（当诞生下的是一个女孩时，则是双倍数的不洁期和洁血期，肋 12:1-5）。

男人被视为是不洁的，不仅仅是在淋病的情况下，当时被称为性病，而且由于简单的“遗精”也认为他是“不洁的一直到晚上”，“男女同房媾精，两人都应用水洗澡，直到晚上是不洁的”（肋 15:18）。

女人的情况则更为复杂：“当人几时行经，有血由她体内流出，他的不洁期应为七天”（肋 15:19）。

在这一时期，女人就如同瘟疫病人。女人在这种情况下不允许进入圣殿，也不允许进行朝拜仪式，约瑟夫弗拉维将她们放置在“麻风病人和患淋病的人”的名单中，她们连逾越节的庆祝也不能够参加（G.G. 6,9,3）。

不只是“谁摸了，就染上不洁，直到晚上”，而且女人还会感染“她所睡过的床和她所坐过的所有之物”，总之她触摸过的所有物品都是不洁的（肋 15:19-24）。

若男人与她同房，“男人也沾染上她的不洁，七天之久是不洁的；凡她卧过的床也染上不洁”（肋 15:24）。

更糟糕的情况是在月经不调的情况下，所有流血的时间内均被认为是不洁的。

一旦“她治好不流了，她应计算七天，为取洁期。到了第八天，应拿两只斑鸠或者两只雏鸽，来到会幕门口交给司祭”（肋 15:28-29）。

这些沉重和使她们受到屈辱的规定由天主亲自规定的，被犹太拉比们扩大，因此导致了这些清规戒律悲剧的发生。

在犹太法典的最后一个章节里，通篇都在讲述女人经期不洁的问题，但是，却没有充分考虑到，月经规定的主题出现在整部犹太法典里，近似妇科知识、禁忌、迷信和恐怖的宗教主义的最原始的混合物。

教导“一个月经不规律的女人不应该和男人发生关系，她没有婚嫁的权力也没有收回她财产的权力，他的丈夫应该休掉她，再也不会赢取她”（Nid. B. 12b）以及忽视了遵守月经的戒律，会导致一个女人死亡（Ber. B. 31b）。

犹太法典甚至精确规定了净化仪式血滴的大小（“一粒芥菜子大” Ber. B. 31a），并且警告接触月经期的女人是十分危险的事情因为“当一个月经期的女人经过两个男人时，从一开始到结束都是危险的，她会导致他们之间的斗争，且一个被杀死”（Pes. 3a）。

解放的天主

在这个世界里，拉比们似乎在妇科方面比在神学方面更加专业，耶稣带来了与天主的关系，以及人真正的尊严。

天主允许或者至少与天主共融走向他人的行为，不是遵守由人发明的规矩（玛 15:1-20）

与“患血漏的”绝望的、正在死去的女人相遇，耶稣传递给她生命的事件发生在耶稣去会堂长雅依洛家“覆手在他垂死的女儿”的路上，他是犹太人的首领之一（谷 5:23）。

福音作者强调指出，这个女人听说了关于耶稣的传说，她所听到的传说给了她希望的力量，让她有勇气开始自己的行动。

耶稣由他之前具体的言语和行动宣布了天主的爱是面向全人类的，他不承认道德和宗教将人区分为洁净的和不清净的歧视（谷 1:40-45； 2:1-17）。

首先，耶稣不接受在天主的爱和人类之间由人构成的一些障碍。

女人很快地抓住这个同耶稣相遇的机会，她想“我只要一摸他的衣裳，必然会好的”。

天主的法律阻止她靠近任何人，但是生命的渴望比任何道德和宗教的禁忌都更有力量。

如果她继续遵守法律，不犯罪，那她就会死掉；如果她违背了法律，或许能够拥有生命的希望。

女人偷偷地在人群中跟随着耶稣，在他的背后，希望没有人认出她来，她一摸耶稣的衣服“她的血源立刻涸竭了，并且觉得身上的疾病也好了”。

但是，这个女人还没有来得及感受被治愈的喜悦，就出现了尴尬的一幕。被耶稣感觉到了，他突然转身问道：“谁摸了我？”。

在人群中，只是门徒们，没有注意到这个紧张的时刻，他们不太尊重的对耶稣鲁莽的说：“你看！群众四面拥挤着你，你还问：谁摸了我？”。

迟钝的人一直陪伴着耶稣，但他们却不跟随他。

他们站在他的身旁，却离他不近，因此这些靠近耶稣的人，总是倔强地抗拒耶稣传递给他们的生命。

对于门徒们耶稣应该看“周围的人”，但是他以天主的眼光寻找他的周围“要看做这事的人”。

于是，这个可怜的女人不得不站出来，等待一个可怕的训示：“你一个不洁的女人怎么敢触摸天主的人？”。

她的行为将她的不洁传染给了耶稣，耶稣已经成为不洁的了。

肋未记警告那些违背法律纯洁性的要导致来自天主的惩罚：“你们应加以色列子民戒避他们的不洁，免得他们因不洁，沾污了我在他们中的住所，而遭受死亡”（肋 15:31）。

女人做了一件粗鲁的事情，现在等待她的是公开的羞辱和惩罚。

但是所有这一切都没有消除痊愈带给她重返生活的喜悦。这份喜悦使她有勇气和“战战兢兢”地承认她的冒犯。

女人认为她的疾病被天主的爱排除在外，然而，她不但没有受到责备，而是得到一个令人鼓舞的好评，她违反法律却宣布了她信仰的姿态：“女儿，放心吧！你的信德救了你”，在玛窦福音的版本里，耶稣毫不犹豫的鼓励了这个女人的行为（“勇气”玛 9:22）。

在那些宗教人士的眼睛里，这个女人的行为是亵渎，而对于耶稣来说却是信仰的表达。

相反，她没有因为她的违反法律受到责罚，而是耶稣祝福给她一个美好的未来：“平安的去吧，你的疾病已被治愈”。

宗教在神圣的天主和不洁的人类之间设置了一条深渊，而耶稣宣布称呼这个女人为“女儿”，宣布了与天主亲密的共融可以彻底消除任何距离。

这个饱受痛苦折磨（真正的灾难）的女人，遇见了耶稣，被痊愈后并没有被要求去圣殿奉献感恩祭，缴纳奉献的物品（肋 15:29），而是被祝福“平安的去吧”，在希伯来语中“平安”一词表达了在所有情况下使一个人完全的幸福。

奇迹？还是恩赐？（若 4:46-54）

在福音里耶稣完成“神迹”的叙述被用来彰显天主对于人类的爱，不是某些人所期望的那样为显示他的权柄（若 2:18）：

“犹太人要求的是神迹，

而我们所宣讲的是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格前 1:22-23）

他们渴望一些特殊的神迹，却不能辨别时期的征兆，因此多次恳求耶稣给他们“彰显一个来自天上的征兆”（玛 16:1-4）。

就像厄里亚先知一样，他在“暴风大作，裂山碎石中寻找天主，在地震，烈火中寻找天主”，但是他没有意识到“天主在轻微细弱的风中”（列上 19:11-12）。

那些向耶稣要求“奇迹”的人，为了他们的利益颠覆了调整世界的物理规律，耶稣回答他们的是要求他们“悔改”，一个调整社会关系，谋求他人利益的法律的改变。

他的教导没有留下从上而来的干预期望的余地，而是一个忠诚爱的实践，将爱带于他人的邀请：

“我饿了你们给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我喝的；我作客，你们收留了我；我赤身裸体，你们给了我穿的；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我在监里，你们来探望了我”（玛 25:35-36）。

没有必要要天主变出“更多”的面包。而是慷慨的分享那些已经有的就足够了（玛 14:13-21）。

用不着大声喊“主啊，救救我们吧！”（玛 8:25），而是信而受洗的，就已经得救（谷 16:16）。

为此，在福音里，从来没有发现希腊语意思为“奇迹”的话语，耶稣总是反对拒绝彰显“神迹或者奇迹”的要求。

这个表达，指向梅瑟那些轰动一时的致命的奇迹（出 7:3; 7:9），那些总是归因于“将有假默西亚和假先知兴起，行大奇迹和异迹，以致如果可能，连被选的人也要被欺骗”（玛 24:24），但是永远不会被用来表示耶稣赋予生命的行动。

对于天主的行动，福音作者更喜欢使用“标记”和“事业”一词，可以从内心提高人类对他人沟通和传递与耶稣同样的爱的能力的生命行为。

这些行动不是耶稣的专有特权，而是每位基督信徒信仰耶稣显示出来的效能：

“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凡信我的，我所做的事业，他也要做，并且还要作比这些更大的事业”（若 14:12）。

是谁应该下去？（若 4:43-54）

在若望福音里以比喻的方式传递了被动消极的等待奇迹来改变世界过度到积极努力改变世界的价值观。

福音作者写道：“在葛法翁，有一个王臣，他唯一的儿子生病了…”。

没有像人们所期待的被写成为“一位父亲（或者是一个人）他唯一的儿子…”，而是写一个“王臣”（在希腊语中这个词表示的意思是隶属皇室家族的，而不是一个简单的仆人，是一个“官员”）。

故事的主角没有被定义为一个男人，丈夫或者是父亲的角色，而只是作为一个“显贵”的角色来叙述的。

他在社会中享有很大的权力和威望，福音作者描述了这个人几乎可以对所有的人行使权力。

他意识到（有点晚了）他唯一的儿子，他的继承人，正在濒临死亡的边缘。

他听说耶稣在加里肋亚的加纳，于是就来找他，请求他：“医治他的儿子，因为他马上就要死了”。

这个儿子，若望说，他已经奄奄一息。

没有说他得的什么病，因为他的疾病，就像稍后所揭示的，名叫“王臣”。

一个重要的人，他在宫廷里，在社会的最顶端占有重要的位置，权贵不需要询问下级，但是他认为更有权力的是：默西亚耶稣，人而天主。

他请求耶稣行动，“到他家里来”，对他奄奄一息的儿子实行外在的有效、快速的干预治疗。

“如果你们没有看到神迹和奇迹，你们就不相信！”这似乎是耶稣对一位焦虑的父亲严厉的责备。

耶稣的回应使用了复数，不是一个人，而是（“如果你们没有看见…你们不相信”）向所有那些承认自己是权贵的人物说话：他们那些人总是从外部寻找解决的方法。

他们没有意识到补救的方法很简单，很方便，从内部审查；而是迫使自己的眼睛和眼光看待事情表面，这大概不是最美的（那些寻找耶稣要求给他们“征兆”的人被比喻为“邪恶淫乱的世代”，玛 16:4）。

王臣不明白耶稣的责备，夜郎自大不寻找解决的方案，而是坚持：“主啊，在我儿子死之前赶快来我家”。

他的说话不是一个祈求，而是一项势在必行的命令：“来我家…采取行动…治疗他”，他坚持以模棱两可的态度要求耶稣，他既等待耶稣，又要自己来执行。

同时在浪费时间：他的儿子马上就要死了，权贵在坚持，但是耶稣没有挪动一步。

权贵的坚持是要将他儿子病情加重的责任转嫁到耶稣身上：“他死之前！”

如果孩子的病情恶化了那就是耶稣的罪过。

“主，你在这里，我的兄弟绝不会死！”玛尔达责备耶稣（若 11:21）；“师傅，我们要丧亡了，你不管吗？”门徒们责备耶稣在船尾依枕而睡（谷 4:38）。

没有权力的权力

面对这一神奇事件请求的期待，耶稣回答说：“你应该回家去！你的儿子活着呢”。

在这个要求里包含了问题的症结和王臣的儿子生病的原因：“你回去吧！”。

这个拥有无所不能高级地位的权贵要求耶稣“下去他家”行使一个奇迹。

但是耶稣没有去。

是谁站在“高处”？不是耶稣，“他来不是为了受人服侍，而是为了服侍人”（玛 20:28），是权贵，他应该下去，放弃他优越的位置，因为他荣耀的头衔，他的威望，使他无法与生命沟通，儿子如果不能从父亲接受生命，不能生存，他会丧亡。

这个权贵谈到儿子时，使用了“小孩”一词，这个词在希腊语里的含义也是“仆人”的意思，表示出儿子对于父亲劣势和自卑从属的关系。。

耶稣提醒他是他的“儿子”，让他记起父亲和儿子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传递生命的关系。

为了更好的理解故事，应将它放在当时的文化背景中去，在那个时代，人们认为，整个生命完全是由父亲传递的（为此，在犹太人的语言里不存在“父母亲”一词，而“父亲”和“母亲”在那个文化里是完全不同的角色：“父亲”的角色：“生育”儿女，而母亲的职责只是给孩子喂食和将孩子“生出”，依 45:10）。

孩子生病的致命原因是缺乏与父亲的关系，福音作者强调了戏剧中的有关唯一儿子的主题（“儿子”）。

王臣在社会中承担的重要角色被带进家庭，牺牲了他“父亲”的“尊严”。只有现在他才意识到他所有的力量都无法挽救自己的儿子。

就像在这个情况下，发生一个了转变：王臣“相信这个人的话，相信耶稣对他说的，开始下来”。

耶稣邀请他同儿子建立起真正的父子关系，不要等待天主发显“来自天上的征兆”来拯救他的儿子，给予他儿子生命，而是他要成为面包与饥饿的人一起分享。

人们向他要求一个“奇迹给他们看，好叫他们信服”（若 6:30），王臣等待来自天上的“神迹和奇迹”，现在他意识到自己必须成为他儿子的生命的有效标记。

开始这个人要求耶稣“下到他家里来”，现在他明白是他“站在高处”，他是儿子生病的原因，为了成为一个真正的人，他应该下降，他应该放弃他王室的尊严。

唯独从他开始下去的那一刻，若望表明他是“一个人”。

他刚刚放弃他的权力，放下他的身价，变化就开始发生了：不再是一位发命的“王臣”，而是一个相信的人（“那人信了耶稣所说的话…”），这个重要的人物回到了他是一个普通的人上。

“他正下去的时候，仆人们迎上他来，说他的孩子活了”。

这个人继续降低自己，成为病人，这样他才能给予生命。 儿子生的什么病很清楚了：父亲的缺失。是他应该将他的生命传递给不再存在的生命。

只是一位有距离的人不能够将生命传递给一个死亡了的人。

这个人“问他们孩子病势好转的时刻，他们给他说：‘昨天第七时辰，热就退了’父亲就知道正是耶稣向他说：“你的儿子活了”的那个时辰”。他和他的全家人便都信了。

他的儿子不只是好转了，而且是痊愈了。因为王臣，“下去了”，他回到了他是一个“人”上，然后终于意识到他是一位“父亲”，他给儿子传递给生命为了使他和自己一样。

在故事中第一次出现“家人”，之前没有出现，因为没有可以召叫王臣家里的人在他家里所有的人都是他的下属。

曾经跑去恳求耶稣治好他儿子的王臣，发现他才是儿子疾病的原因，是他应该被治愈。

侏儒与舞者（玛 14:1-12；谷 6:17-29）

玛竇和马尔谷，两位福音作者，叙述了洗者若翰被处死的情节（玛 14:1-12；谷 6:17-29），在他们的版本里面故意忽略了故事中主角的名字，只是提出了“黑落德的女儿”。

在故事的叙述中所有的人都有他们的名字（接受庆祝的人是黑落德，死者是若翰，谋杀的教唆者黑落狄雅），而突出遗漏的是黑落德女儿的名字，莎乐美，来自“沙龙”，“平安”（Ant. 18,136.137）。

通常情况下，福音作者提出一个匿名人物时，超出了真实的历史范围，他们认为这些人代表了一类人的特点：这是罕见的一个人，没有人知道他的名字，这个人是缄默的。

遗漏的情节解释了莎乐美的个性和她的意愿，她只是险恶阴谋里的一颗棋子，在这场阴谋里，福音作者预示了导致杀害耶稣的阴谋。

宫廷的傀儡

气急败坏的黑落狄雅。

一个粗野的讲道者威胁破坏了她费力完成的计划。

她曾嫁给了老黑落德的大儿子，菲利普，一个没有任何野心的善良男人。

他被阴谋指控，剥夺了继承权，他带着他的家人来到罗马在那里开始了普通公民的生活。

对于雄心勃勃的黑落狄雅这太渺茫了，她的梦想远远超过丈夫所能给予她的灰色生活。

机会来了，他丈夫的弟弟来--年纪约五十岁左右的黑落德安提帕罗马探访。

对于奢侈的爱好就如他的父亲，他继承了“四分之一的省”（占整个王国的四分之一）包括加里肋亚和佩雷亚。

黑落狄雅，意识到不能失掉这个换掉丈夫的机会，于是她引诱和赢得了他丈夫的兄弟。

她离开了菲利普，黑落德也向他合法的妻子提出了离婚，就这样黑落狄雅终于过上了宫廷生活。

这个女人是黑落德灾难和祸根的开始：首先是他的公公，那波戴依的亚力大王，在他女儿的军队被歼灭后，他马上开始了愤怒的报复行动。（Ant. 18,9-10）。

接着，在贪得无厌的黑落狄雅的推动下，她已经是王后，却还要向卡里古拉国王要求期待已久的“王”冠（不满意简单的“分封”的头衔），因此黑落德被卡里古拉国王罢黜并流放到高卢的里昂（公元后 39 年），到那里不久后由同一国王所下令杀死。

但是，现在洗者若翰的出现对于黑落狄雅是一个危险，因为洗者若翰曾经谴责黑落德违犯了天主的法律：“你不可占有你兄弟的妻子”。

洗者若翰没有谴责黑落德休掉了他第一任妻子，也没有谴责多妻制（那些行为是圣经所允许的）而是谴责他占有了他兄弟的女人，这是肋未记一书明令禁止的（肋 20:21）。

因为黑落德不仅认为洗者若翰“是一个正义圣洁的”人，而且也愿意听他讲道，黑落狄雅为此感到愤怒和害怕，黑落德为了在妻子的阴谋下保护洗者若翰，将他囚禁在他王宫里的监狱里（根据约瑟夫弗拉维的记载位于死海的马克隆堡垒里，Ant. 18,5,2）。

终于，当黑罗德为了他的生日举行庆祝会的时候，为了扫除这个先知的好日子来临了（“黑落狄雅愿意杀害他，却不能”）。

在希腊语里面，福音作者用来表示“庆日”的这一天不是“生日”（生日、寿辰），而是另外一个词，为了纪念一个已故的人的出生的日子。

福音作者的选择是有意的：代表了权力的黑罗德，死亡的领域，即使他的身体是活着的，但是他却是个死人，当他结束了岁月，却不能到达生命，等待他的只有死亡的宣判。

在他生日的那天——也是他丧礼的周年，黑罗德”在他的生日上，为自己的重要官员、军官和加里肋亚的显要”设了宴席，通常侏儒和舞者意味着屈从，围绕着权力的人意识到他们不是被爱的人，他们只是恭维人。

在节日期间，发生了王宫闻所未闻的事情：黑落狄雅的女儿，开始为客人们跳舞。

公主的舞蹈在那个世界是前所未有的，因为在那个时候宴会上的舞者只是妓女。

黑落狄雅，为了赢得权力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毫不犹豫的利用自己只有十几岁的女儿：福音作者们介绍她的女儿时使用了希腊语中表示适婚年龄阶段的女孩，在犹太人的社会里，适婚年龄在十二岁和十三岁之间。

宴会的场景模仿了犹太文学艾斯德尔和薛西斯王的模型。

然而，艾斯德尔引诱君王是为了将犹太子民从死亡下解救出来（艾 5-7），而黑落狄雅利用她的女儿则是为了杀害一个无辜的人。

黑落德非常满足：他给客人们提供了在其他东方宫廷里和可敬伟大的罗马帝国无法想象的一出戏。

他似乎已经感觉到自己是一位可以随意处置自己王国的伟大的国王，他可以给予女孩任何的允诺：“你要什么，向我求吧！我必赐给你！无论你求什么，就是我王国的一半，我也必定给你”。

自吹自擂。

黑落德只是一名无名小卒，仅仅是罗马征服者委派管理一小块土地的管理员，而那也不属于他的，在这个职位上，他甚至没有转让哪怕是巴掌大的一寸土地的权力：马尔谷福音作者从一刻起以特别的讽刺意义的口吻总是称呼他为“王”。

事实上，黑落德安提帕只是一个贫穷平庸的王，耶稣称他为“狐狸”（路 13:32），狐狸这个动物在犹太人的文化里代表的不是聪明，而是愚蠢。

“黑落狄雅的女儿”既没有身份地位也没有个性，她需要去请示她的母亲，她应该向王要求什么，黑落狄雅已经准备好了向丈夫的恳求：“洗者若翰的人头”。

女儿，愿意做任何事情来取悦她的母亲，她匆忙赶到（“立刻进去”）黑落德王跟前，以她自己的方式报告了母亲温柔的请求；（“立刻…放在盘子里”），断然地命令道：“我要你立刻把洗者若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

毛骨悚然的菜单

在洗者若翰死亡的长篇叙事里，唯一的主角不是若翰，他只是福音作者用来准备为描述默西亚的死亡服务。

正如他们将要勾勒出的人物，清楚的呈现了耶稣受难主角的结论。

黑落德和比拉多的举止行为是相同的：他们都知道这个被要求死亡的人是无辜的，他们都曾想释放他。

但是，他们无法做到，因为他们是不自由的。

他们认为要审判一个囚犯，但他们同样也是权力的囚犯。

黑落德不能够拯救若翰因为他在所有的客人面前许下了他的承诺，大家都知道，一个强大的人决不能说“我错了”，因为那会导致他失去威信；在犯下的语言错误和无辜的生命之间，必须牺牲后者，即使这会导致一个短暂的鳄鱼式的悲伤（“王遂十分悲伤”）。

比拉多总督在过去的历史上尽管他以戏剧性的洗手来表示他的净化（“当着民众的面洗手”，玛 27:24），但是他的双手上仍然沾满了肮脏的鲜血，正如路加福音所报导的事件“来了几个人把有关加里肋亚人的事，即比拉多把他们的血，与他们的祭品搀和在一起的事…”（路 13:1）。

这个人，虽然他相信耶稣是无罪的，但是他仍然屈服于宗教当局的勒索之下，让他去死：“你如果释放这人，你就不是凯撒的朋友！”（若 19:12）。

对于比拉多来说他牵涉到不是友谊，而是他的职业生涯。

事实上，“凯撒的朋友”是一个令人垂涎的由皇帝颁发的荣誉，用来作为对他忠诚的奖励，可以进入凯撒核心的圈子（1 Mac 2,18）。

比拉多，需要在牺牲无辜的人和他的职业生涯中间做出一个选择，他毫不犹豫的选择了前者。

不正义的联手，比拉多和黑落德在审判耶稣方面找到了他们的友谊：“黑落德和比拉多就在那一天，彼此成了朋友”（路 23:12）。

黑落狄雅的女儿，她所做的这一切无非是为了两个方面的权力，来自父亲方面的权力和来自母亲方面的权力，她屈服于两个权力之下，提前预见了耶路撒冷居民的行为，先为耶稣鼓掌（“贺三纳！玛 21:9”），五分钟后，在宗教当局的煽动之下，大喊“钉他在十字架上！”（玛 27:22）。

黑落狄雅的行为，代表了可怕的依则贝耳，这个女王“残杀了上主所有的先知”，她意图杀了先知厄里亚（列上 18:13；19:2），这也让人记起宗教当局的行为：他们残杀了先知和用石头砸死了天主的使者（玛 23:34-37）。

洗者若翰的谴责对于黑落狄雅的立场构成了一个威胁。

耶稣对于司祭长们的威信构成了威胁，他们的意图就是要耶稣死，他们的行为完全就像黑落德的妻子。

就像她一样，他们也犯了奸淫，背弃了天主，以色列唯一的君王（咏 5:3），接受了异教徒国王的统治（“除了凯撒，我们没有其他的君王”，若 19:15）。

在黑落德的宴会中，出现的唯一一道菜是盛有若翰的头颅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盘子：

“卫兵便去，在监里斩了若翰的头，把他的头放在盘子里送来，交给了那个女孩子，那女孩子便交给了自己的母亲”。

在那一天，黑落德本应该感谢生命的礼物，但他却夺走了生命，并将生命奉献给了死人做食物，导致了幽灵的产生：黑落德听到有关耶稣的谈论时，认为“那个是我所斩首的若翰复活了”，若翰的死亡继续不断地折磨着他（谷 6:14-16）。

在这个如此惨淡的情节里唯一的光就是若翰的门徒们冒着与他师傅同样的危险，来领走了师傅的尸体，把他掩藏在坟墓里。

一粒麦子的死亡才会结出生命的果实（若 12:24），在这个死亡的宴会后，福音作者们紧接着描述了分享“五饼二鱼”的故事情节，那场喂养了“五千人”的生命宴会（谷 6:30-44）。

富有与变卖所有的一切（谷 10:17-22）

是什么阻止了人类实现耶稣宣布的丰富的生命和福音作者们提出的“好消息”呢？

拒绝圆满幸福的动机只能是提出比这更有吸引力的东西。

这个“更美好，更有吸引力的”被福音作者们确定为在安全感方面社会提供给人类作为交换的完全接受和屈服的三大权力：建基于经济、宗教和政治方面的权力。

“金钱”耶稣将它们作为天主的敌人或者是永恒的对手来谴责，在福音里面，富人将财富作为偶像来朝拜。这个天主——金钱，有着不可抗拒的魅力，使所有的人在它面前低头跪拜（玛 6:24）。

事实上，就如所有的偶像，这个虚假的、捏造的神明，欺骗人类，使崇拜它的人背叛天主。

而不是所许诺的幸福，“金钱”摧毁了那些崇拜他的人。

阿哈布王，在贪婪的驱动下，霸占了纳波特的葡萄园，受到了先知厄里亚的谴责，他自己出卖了自己（列上 21:20,25）而不是他认为的赢得了那些财产。

先知们的教导：

“他们将自己献给了可憎之物，使自己也成了可憎恶的”（欧 9:10；参阅耶 2:5）。

事实上，占有欲导致人被自己拥有的财产所控制（“出卖”），而不是使所拥有的财物为他们服务。福音很清楚的展现了人如何拥有大量的金钱而停留在不幸中的故事，他们只是拥有微小的一点幸福。

在马尔谷福音里（10:17-22）介绍了“这样一个人”，很显然他处在极度的焦虑中，他一看见耶稣，立刻跑过来，“跪”在他面前。

在这部福音里，以跑过来的方式到耶稣跟前的只有一个附魔的人（谷 5:6）和这个匿名人物，跪在耶稣面前的只有癩病人（谷 1:40）和“这个人”。

由之前的那个癩病人和那个附魔人的插曲，福音作者想要给他的读者一个正确的解释。

使用了动词“跑”和“跪在地上”是三个插曲的统一主题，表示这些人忍受了常人无法忍受的痛苦，这些痛苦促使他们公开违背控制他们生活的习俗。在东方文化，“匆匆忙忙”和“跑”是不能够存在的行为，是应该受到谴责的行为。

就像人们认为癩病人由于他的罪而被天主惩罚和拒绝（户 12:9-10），附魔的人是有暴力行为的囚犯（“他昼夜在坟墓里或是在山陵中喊叫，用石头击伤自己”谷 5:5），而“这个富有的人”，他跑到耶稣跟前，并“在他面前跪下”显示了他也是一个被天主排除在外的人，他也是一位被权力统治的奴隶，他也是一个被俘虏被摧毁的人。

马尔谷在叙述结束的时候通过他独特的特点，揭示了“这个人”的身份。

这个匿名人物他拥有“很多的财富”，这些财富表明了他是一个拥有很多钱财的地主：玛竇和路加将这个人写成是一个“富人”（玛 19:22；路 18:23；12:19）。

根据一般的思想，这些社会条件可以提供给人最大程度上的安全感，但对于福音作者来说这些只会使人产生更多的焦虑。

“这个人”的焦虑来自“他有很多财富”，这些财富带给他“继承永生（永恒的生命）的不安全感”。

在福音里，唯有这些在社会上有地位的人担心：富有的人和宗教人士他们想要确保在来世里他们如何像在这个现世里一样生活的舒适和有安全感（路 10:25； 18:18）。

在马尔谷福音里，以及玛窦和路加福音里，耶稣很少谈论永生，而总是在某些人的催促下谈及的，他们要么是担心的，或者是感兴趣的人或者是简单的好奇。

默西亚来了不是为了宣布如何“承受永生”，而是宣布如果建立“天主的国”。为此耶稣总是以生硬的方式回答他们的询问。

如果你只关心如何“承受永生”，那么你的方向错了。总之耶稣要求修正这个教义：为了进入永生，只是遵守法律就够了。

五加一诫命

为了获得永生，耶稣为“那个人”列出的诫命里省略了那些涉及到对天主应尽义务的规定。

在耶稣看来，为了获得“拯救”，以色列独有的三条诫命是不必要的，为了获得救恩需要保证人民在这个“国家”的地位，并重申了对于每个人，每个犹太人或者是外邦人，信徒或者是非信徒价值的五条基本诫命，这五条诫命涉及到的是对于近人最基本的公正的态度：

“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不可欺诈，应孝敬父母”。

为了明白最后两条诫命的含义应该把它们放在当时的文化背景里。

“不可作假见证”并不仅仅意味着单纯的“不说谎话”。

“作假见证”指的是不公正的指责和谴责导致一个人受到极刑（申 19:18）。

孝敬父母不仅仅包含“尊重”或者是“服从”父母方面的义务，而且还包括在经济方面对父母的维护，儿女要为年迈的父母亲着想一切，贫困被认为是一件很不光彩的事情：“在什么事情上孝敬父母？在赡养方面，在衣物方面……”（Pea 15b；德 3:1-16）。

在列出的五条诫命中，耶稣娴熟的加入了“不要欺诈的”诫命，引证了申命记中的一条诫命：“贫苦可怜的佣工，不论是你的弟兄，或是你城镇地区内的一个外方人，你不应该欺压他，应在当天交给他工钱，不要等到日落”（申 24:14）。

耶稣把这条诫命放置在孝敬（供养）父母之前：对于家庭的义务，不能免除对于其他人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拥有很多财产的个人应该记得财富的基础不能建立在欺诈的行为上，不能克扣佣工的工资（参见：雅 5:4）。应该记起每项财富的拥有都有可能存在欺诈的行为（参阅雅 5:4）。

“师傅”——那个人得意洋洋的回答到——“这一切我从小就遵守了！”。

现在，他感觉好多了。

焦虑消失了，但是却是很少的一部分。

他自幼是一个完美的守法者。他很富有，也非常虔诚。

富人成为一个虔诚的人并不难：当他肚腹温饱之后，很容易会生出一些感谢天主的想法。

但是，为什么这个人，如此富有而虔诚，却对于永生是那么焦虑呢？

原因包含在耶稣的答案里：

“于是，耶稣定睛看他，就喜爱他，对他说：你还缺少一切！（表面：你还缺少一样），去变卖你所有的一切，施舍给穷人，这样你必会在天主内获得安全感（表面：有宝藏在上天），然后来跟随我”。

耶稣要剥去这个富有而虔诚人一切虚假的安全感：“你缺少一切！”。

“你还缺少一样”的翻译，会使人想到这是耶稣对他的一个赞美（“你如此优秀，你在努力一下，会更加锦上添花的”）。

在犹太人的数字象征里，当缺少一个数字单位时，就似乎缺少了全部的（一个有一百只羊的牧羊人，如果丢失了一只，就好像剩下了零只）以及有十个‘达玛’的女人，若果遗失了一个，就好像一无所有（路 15:4； 15:8）。

耶稣没有认可这个富有的虔诚人的优点，没有称赞他。而是责备他缺乏一切，因为他虽然有那么多的财富，并且坚定不移的实践宗教行为，但是他仍然是一个不幸福的人（在玛窦福音的版本里，他是一个认识到宗教缺失的人，他问耶稣说：“我还缺少什么？”，玛 19:20）。

耶稣的观察发源于造物主人而天主的观察，“他不看人的外表”（撒上 16:7）而看人的内心。

相反，人看财富，并且羡慕财富，天主的目光显示了他的怜悯和感叹：

“你说：我是富有的，我发了财，什么也不缺少；殊不知你是不幸的，可怜的，贫穷的，瞎眼的，赤身裸体的！”（默 3:17）。

耶稣建议富人将安全感交予天主，并谋求他人的福祉。天主父自会照顾他的幸福。

耶稣对于那个缺乏一切的人建议：信靠天主他可以满足你，就如圣咏作者所咏叹的：“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实在一无所缺”（咏 23:1）。

将自己作为礼物是所有人都能实行的旅程，每个人都能相似基督“他本是富有的，为了你们却成了贫穷的，好使你们藉着他的贫困而成为富有的”（格后 8:9），充分实现造物主对于人类的理想：天主性（若 1:12）。

与耶稣相遇并不是总会带来好处。

这个富有的虔诚人焦急的去见耶稣，但是返回时他感到“更加的难过和悲伤”。

他去见耶稣想要得到更多的，但是耶稣邀请他给予更多的。

他来到主跟前想知道将来如何获得永生，耶稣邀请他现在就获得这神圣的生命。

耶稣告诉他获得丰富生命的阻碍就是财富，他痛苦的原因是“因为他拥有很多财富”。

在基督徒团体里耶稣不允许有任何富有的人（富人只关注他所拥有的），而只有主人（将他所有的给予他人）如同天主一样。

癩病人在与耶稣相遇后痊愈了（谷 1:42），附魔的人与耶稣相遇后也获得恢复（“那人就走了，在十城区开始宣扬耶稣为他所作的何等大事”谷 5:20），然而，富有的人他不愿意放弃他所有的，他再一次选择了以金钱作为天主，他宁愿停留在焦虑、痛苦和悲伤里，也要拥有他的财富。

耶稣建议他尝试无限的境界：“你必有宝藏天上”。

富有的人，“只为他们的财产服务，却不是财产的主人”（阿布劳），他宁愿狭隘和呆板地相信他所能触摸到的：金钱，财富。

对于耶稣来说，一个附魔的人比一个拥有财富的人更容易获得解放，因为“骆驼穿过针孔，比富有的人进入天主的国还容易”（谷 10:25），这个富有的人在全部福音里是唯一一个拒绝跟随耶稣邀请的人物。

司祭的裤子（若 8:1-11）

圣经作品中出现的天主肖像是相互矛盾的。这些矛盾反映了完成了这些著作的几十个作者不同的情况，不同的文化，不同的精神，被宣布为“天主的圣言”，在圣经里是有冲突的。

圣经文学的第一本书里至少出现了天主两个方面的不一致：一个方面是“造物主”，而另外一个方面是“立法者”。

造物主对于他的每个受造物都是兴奋的、热情的，对于每一次他所创造的，都离不开喜出望外的惊叹“见…好，认为好”（创 1）。

立法者不做什么只是挂着“禁止”的牌子（肋 11）。

造物主则以他的言语提升人的尊严，以“有伤风化”的小夜曲爱恋着他的情人：

“我的爱卿，你是多么美丽！

你的双眼隐在面纱后，

犹如一对鸽眼。

你的双腿，圆润似玉，

是艺术家手中的杰作。

你的肚脐，犹如圆樽，

总不缺少调香的美酒。

你的肚腹，犹如一堆麦粒，

周围有百合花围绕。

你的两个乳房，

犹如羚羊对于孪生的小羚羊……”

（雅 4:1-5； 7:2-4）。

立法者甚至疯狂地挑剔到司祭裤子的材料和长短：“还应给他们用麻布做裤子，从腰部直到大腿”（出 28:42）。

造物主天主热爱生活。

立法者天主不可能如此。

对于前者来说一切都是洁净的（铎 1:15）。

对于后者一切都是罪恶的。

造物主想提升人与他同等的地位。

立法者使人远离他。

造物主天主寻找那些相似他的人。

立法者寻求那些服从他的臣民。

爱发展人，将人导致完满的自由，服从带走人的宁静，使人感到焦虑。

遵守法律使人产生高于他人的优越感。

爱团结所有的人，并带来服务。

耶稣参与先知们的路线，不仅支持肯定创造者天主，反对立法者和他的代表们，而且他还带来了对于天主作为“父”的更深层的认识，他没有局限在创造了某些事物的外部，而且也将爱将他自己的生命通传给了人类。一个对于人类无任何条件的爱，而旨在将他的生命传达给人的天主。

耶稣以这样的态度，彰显了这个可见的天主，他与每个人相遇也使每个人与他相遇，“洗礼”，就是将人类侵入于天主现世的爱里。

烫手山芋

在福音里，男性的角色绝大多数都是负面的。

门徒们本身也是迟钝和敌对耶稣的。

即使在最后晚餐时，掰饼之后，他们不但没有感谢，而且还在激烈的讨论着他们中谁是最重要的：

“在他们中又起了争论：他们中数着谁最大”（路 22:24）。

相比之下，在福音里出现的约有二十来个女性全部都是积极的正面的形象，除了那个野心勃勃的“载伯德儿子的母亲”（玛 20:20-28），和那个通奸又谋杀洗者若翰的黑落狄雅（玛 14:1-11）。

出现在福音里的女性无论从时间顺序上还是品质上都是首批聆听和明白耶稣的人：从他的母亲，她不但生了他，而且成为儿子的第一个门徒，到玛利亚玛达肋纳，她是耶稣复活的第一见证人也是宣讲他复活的第一人。

但是，也有一个令人难忘的女性角色，她在庞杂的历史中已经构成了一个“烫手山芋”，至少在一个世纪里，没有任何基督徒团体能够接受福音里的这个人物。

只有在第三世纪里，在一部福音里作为令人反感的章节被采用，被插入到礼仪读经之前不得不又等待另外两百年。

这个大家都熟悉的故事以“罪妇”的标题，在若望福音里可以找到（若 7:53-8:11）。

而其风格、语法，使用的措辞都不同于若望福音作品的其他组成部分，这一有争议的段落应被划归于路加福音里。

事实上，如果将这段福音从若望福音里删除，会更加流畅，而插入到路加福音 21:38 节可以发现她的背景更加自然。

风格、主题和语言都是路加的，福音作者将耶稣的慈爱怜悯，做为他福音的主旋律。

但是，主对于通奸的态度在基督徒团体摇摇欲坠的婚姻中被认为是十分危险的，并与初期教会使用的严谨的忏悔圣事是不一致的，因此，没有任何基督徒团体愿意把这段叙述穿插在他的福音里因为——就如奥古斯丁担心地写道——有可能使人认为这是“对于有罪新娘不惩罚的”的根据（*De Coniug. Adult. II,7,6*）。

故事被安放在耶路撒冷的圣殿里。体现天主之爱的地方变为了死亡的陷阱。

有罪的故事主题指向的是相信在天主内的选择：立法者天主以死亡来惩罚不服从他法律的人，还是人的行为不会影响天主父的爱？

是杀死人的天主还是拯救人的天主？

他们带到耶稣跟前一个“行奸淫时被抓住的妇女”。

在以色列的习俗中婚姻分为两个阶段：“订婚”阶段，在女孩十二岁和男子十八岁左右举行仪式，此时便被称为丈夫和妻子，仪式结束后，各回各的家，一年后，举行“婚礼”，从举行“婚礼”那天起，他们开始夫妻同居的生活。

如果在“订婚”和“结婚”这段时间内犯下通奸的罪，刑罚是要以乱石砸死（申 22:23-24），就像经师和法利塞人询问耶稣这个女人在犯奸淫时被抓住该对她做什么。

对于“结婚”后通奸的女人应该只有绞死（Sanh. 11,1.6）。因此，被拖到耶稣跟前的这个“女人”也只有 12-13 岁的年龄。

在那个文化里，婚姻常常由家庭决定，新婚夫妇通常只是在婚礼的当天才相互认识，背叛妻子通奸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即使不容易）。

书写法律的男性（偷偷地违反“天主的话语”），将他们书写法律上升为天主的话语。

对于男人来说只有同已婚的犹太人女人发生关系算是通奸（因此他可以同所有的未婚女性或者是异教徒作乐），而对于女人来说同任何一个男人发生关系都是通奸（申 22:22-29；肋 20:10）。

是一件困惑的事吧？

剩下的决定留给天主审判吧。

在户籍记（5:11-31）中，法律规定涉嫌通奸的女人要被带到司祭跟前松开她的头发（只有妓女是蒙着头发的），让她喝下招致咒骂的苦水，那是由“祭坛焚烧过的灰尘”，上面写的是丈夫对于她的全部指控。

如果这个可怜的女人发生肚腹疼痛，那便是她犯罪和与丈夫以外的人通奸的明确标记：天主的话语。

“经师和法利塞人”给耶稣准备了一个陷阱。

那个女人在通奸时被抓到的（福音作者连时间也强调了：“清晨”）；梅瑟，天主的代言人，他命令用石头“砸死这样的妇人”。

那么耶稣要站在那一边呢？

无论他站在那一边，耶稣都会受到名誉的损坏或者是失去自由。

如果他赞同立法者天主，那么他在大批的社会边缘人和罪人方面的声望将遭受损失，因为他们跟随他因为从他身上感受到了希望和怜悯的信息。

如果他反对梅瑟所吩咐的，殿宇的兵士们已经准备好以耶稣亵渎法律为理由（颠覆法律就是颠覆天主本身）为借口逮捕他。

耶稣将回应写在“地上”，以耶利米亚先知控诉的象征姿势对待那些“离弃了活水的泉源——天主”的人和“那些离弃天主的人必被记录在地上”（耶 17:13），也就是在死者当中的人。

在耶稣看来，那些怀有死亡感受的人他们已经死亡了。

耶稣谴责那些拥护法律的经师和法利塞人只是为了掩盖他们致命的仇恨。

这些固执的责备者只坚持一个立场，耶稣给予了他们一个致命的答案。

“你们中间谁没有罪，

先向她投石吧！”。

福音作者随后指出“他们一听这话，就从年老的开始到年幼的，一个一个地都溜走了”。

就像在达尼尔先知书苏撒纳的故事里（达 13），这些“年老的”不是“老人”，而是“祭司”，也就是在经师和法利塞人之间享受崇高威望的公义会成员，他们拥有正确判断的权力。

这个团体，他们在涉及到审判时，显示出他们的团结性，但是当看到东窗事发的危险时就会分崩离析（“一个一个地都溜走了”）。

保禄宗徒对此理解的十分透彻（“谁能定他们的罪？是那已经死或者更好说已复活，现今在天主右边，代我们转求的基督耶稣吗”？，罗 8:34），奥古斯丁也巧妙地论述了这一问题（剩下的只有两个，贫穷和怜悯，Com. Giov. 33,5），耶稣的行为，唯一的“在他身上没有罪过”（若一 3:5），他不是罪犯。审判官们带到耶稣跟前一个要接受审判的淫妇，而耶稣看到的却是一个需要帮助的妇人。

耶稣“来了不是为了审判世界”而是为了叫世界藉着他而得救（若 3:17），他没有责备这个女人，甚至没有要求她忏悔，和恳求天主的宽恕：就已经无条件地接受了她。给予她父的宽恕和重新生活的必要力量：“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

立法者天主，被他的审判官们所放弃，而耶稣显示了他父的爱，“已压迫的芦苇他不折断”（玛 12:20），而是以力量赋予他已经丢失的生命。

神圣的褻渎者（若 5:1-16）

在若望福音里唯一出现了“犹太人”六个节日中的“一个节日”，（若 5:1），这个表达福音作者表明不属于以色列子民，而是属于宗教当局和人民的首领们。

根据若望的大事表，这个无名的节日有可能是五旬节，这个节日为了纪念在西奈山颁布的神圣的法律：“五旬节，那是被授予法律的日子”（Pes. 68b）。

福音作者将节日放置在耶路撒冷，一个名叫“贝特匝达”的水池里（更准确的说是一个雨水箱）。

在若望福音里三次详细说明了“在希伯来语”的名字，并始终与谋杀耶稣相联系着：

- 在“贝特匝达”的水池里，他们决定要杀害他（若 5:2； 5:18）；
- 在“加巴达”的地方，他被公义会判定处死（若 19:13-16）；
- 在“哥耳哥达”他被执行判决（若 19:17-18）。

福音作者想要阐述的是“犹太人”的节日强调了节日只是犹太首领的节日，而百姓被描述为“很多患有疾病的人：瞎眼的，瘸腿的，残疾的（字面意思是：麻痹的）”，不像是庆祝节日的子民。

在这一天里，犹太首领们庆祝法律，而福音作者谴责法律对他的子民所施加的影响。

法律，成为统治人民的根据，他们为镇压和耗尽人民的生命力服务，使人民无法看见（瞎子），没有权力（瘸子），生命枯干（麻痹）。

这些宗教领袖们举行节日却不顾人民的悲惨处境，他们光辉的庆祝仪式掩盖着人民的痛苦：“在那里有一个人，患病已三十八年”。

数字“38”暗示了出埃及的悲剧，他们从自由的应许，进入了一个更大的失败，没有任何人逃出埃及人的奴役，而进入自由的应许之地，所有的人都死在了旷野里：“我们过了泽勒得溪所用时间，共计三十八年，直到能作战的那一代，照上主对他们所起的誓，由营中完全消灭”（申 2:14； 户 14:20-33）。

“患病已三十八年”处于疾病中的这个人代表了人民生活在没有任何希望的困境中：就像在旷野里的祖先，没有到达自由之地，等待他们的却是死亡。

应许之地成为奴役之地，天主给他子民幸福的保证成为一种离他们越来越远的幻想，他们希望的源泉，变成了失望的源泉：

“我们的骨头都干枯了；

我们的希望都没有了；

我们失去了一切，我们全完了”（则 37:11）。

令人扫兴的天主

宗教当局庆祝节日，对于人民的痛苦假装视而不见，而对于天主真正的节日则是“救助受压迫的人，为孤儿伸冤”（依 1:17），而不是举行华而不实的仪式：

“我的心痛恨你们的月朔和你们的庆节，

它们为我是种累赘，使我忍无可忍。

你们伸出手时，

我必掩目不看；

你们行大祈祷时，

我绝不俯听…”（依 1:14-15）

“让你们喧嚣的歌声远离我；

你们的琴声，我也不愿意再听”（亚 5:23）

天主不愿意聆听礼仪的圣歌，但他听到了“穷人的哀号”（约 34:28）。

造物主忽略了“以色列牧羊人”的奉献礼仪，他的目光转向了人民，这个节日的真正奉献：“耶稣看见这人躺在那里，知道他已经病了多时…”。

耶稣看到了宗教当局对于人民的忽视，他开始对患病的人采取行动（“你愿意痊愈吗？”），并激励他寻找走向自由的旅程：“起来，拿起你的床，行走吧！”。

在耶稣的行动里实现了天主眷顾他子民的许诺：“我要亲自照顾我的羊…迷路的，我要领回；受伤的，我要包扎；病弱的，我要疗养”（则 34:1-31），根据厄则克耳先知书的预言，以色列的牧羊人却是相反“他们牧养他们自己”，他们不“牧养羊群，瘦弱的，他们不扶养；患病的，他们不医治；受伤的，他们不包扎”。

在若望福音里，这个插曲被安置在耶稣两次违反安息日诫命的中第一次里。

天主在第七天完成了他创造的工程，那是没有任何人敢于质疑的，不可否认的一个事实。

耶稣却敢于质疑。

他不同意创世纪作者的看法和官方教义的教导“天主在第七天完成了造物的工程，就在第七天休息，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创 2:1），他说：“我父到现在一直在工作，我也应该工作”（若 5:17）。

对于耶稣来说，创造不单单没有完成，而且凡受造之物“都在热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显扬（罗 8:19）。

这就是天主在耶稣内孜孜不倦的工作计划，为了将天主赋予人类生命的行动延伸至每个人。

耶稣在安息日也延伸了造物主传递生命的行动，在这一天里每项行动却都是被禁止的，犹太法典明文规定禁止治疗生病的人：“不可治疗骨折，即使是把他放在冷水里”（Shab. M. 20,5）。

天主的行动再一次扰乱了立法者天主的节日，冷漠的庆祝礼仪被闯入的生命破坏了。

罪恶的殿宇

这个人多年被他的床铺所奴役，现在他终于可以主宰自己，能够有自治的能力（“开始行走”），他的痊愈使宗教当局发生了愤怒的消极反应。

这个生病多年的人能够重新痊愈，使用他的双腿行走，宗教当局没有为他感到高兴，而是以威胁的口气责备道：“今天是安息日，不许你拿床”。

因为耶稣违犯了法律使那个病人完成了可以拿走自己床的行为，做了安息日禁止的行动，如若不服从，应受死刑（出 31:14）：“你们应该小心，不要在安息日担运重载”（耶 17:21）。

在故事中“拿起床”的表达出现足足有四次之多，强调了这种行为使宗教当局感到惊慌不安。

耶稣吩咐患病的人：“起来，拿起你的床，行走吧！”。

犹太当局的命令正好相反：“不许你拿床”。

服从宗教当局，使人继续停留在患病的状态下，无法行走；接受耶稣的话语，使人能够站起来使用自己的双腿行走。

所以现在宗教首领们更为关心的是痊愈的作者：“给你说‘拿起你的床，行走吧的那个人是谁？’”。

那个使宗教当局不安的人与其说是那个违反了法律的病人，不如说是那个鼓励人们不遵守法律，并且伴随有生命活力迹象的邀请。

耶稣完成的痊愈对于热切等待的人群来说有可能来自天上的解放全人类的征兆（“搅动”的水），实现了厄则克耳先知在他平原布满了骨头的神视中所描述的“以色列家族干枯的骨头”，注入天主的神，使他们重新复活：“我要把我的神注入到他们内，使他们复活，叫他们行走”（则 37:10-11）。

与此同时，在圣殿里耶稣遇见那个痊愈的人，严厉的警告他“不要再犯罪，免得遭遇更不幸的事”。

对于福音作者来说，留在圣殿里意味着自愿地接受宗教机构的统治，放弃耶稣通传给他的丰富的生命，会招致某种更糟糕的疾病：死亡。

“罪”，在若望福音序言里的“除免世罪”一节中首次出现（若 1:29），那是自愿的放弃生命，并停留在象征死亡的黑暗里。

然而对于耶稣来说，违反法律的罪是与生命相遇。

对于犹太当局来说，善人与恶人取决于是否遵守法律，而对于耶稣来说善与恶取决于人的行为。不是人应该遵守法律，而是法律应该尊重人。

实际上，这些法律对于那些宗教领袖们没有那么重要，每当与他们的利益相冲突时，他们是第一批违反法律的人：

“梅瑟不是曾给你们颁布了法律吗？

但你们中却没有一人遵行法律”（若 7:19）。

对于遵守法律，他们感兴趣的只是将法律作为统治人民的工具，如此人们才能承认他们的宗教当局的统治，宗教当局才能知道他们统治的领域有多大，“他们加给人不堪负荷的重担，而宗教对重担却连一个手指头也不肯动一下”（路 11:46）。

如果违反安息日标志着宗教领袖们迫害耶稣的开始，他声称天主是他的父，则使他们“越发想要杀害他，因为他不但犯了安息日，而且又称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与天主平等”（若 5:18）。

天主对于人类的计划，是使每个人都成为他的子女（若 1:12），这被宗教当局视为是死罪，因为他破坏了宗教制度的根基，他们是天主与人类之间不可缺少的调解人。

耶稣责备那些以天主的名字来教导别人，事实上却不认识天主的人：

“你们从来没有听过他的声音，也没有见过他的仪容，也从来没有把他的话存留在你们心中”（若 5:37）。

当听了这句话以后，他们认为这是需要根除的异端邪说，应该杀死说这话的人：

“为了善事，我们不会砸死你；而是为了亵渎的话，因为你是人，却把你自己当做天主”（若 10:33）。

天主，他的神圣性体现在他子民的解放行动里（则 20:41），却被那些以他的名统治百姓的人视为是亵渎者：宗教当局“出自他们的父亲魔鬼，并愿意随从他们父亲的欲望。从起初，他就是杀人的凶手”（若 8:44）。

愤怒者（路 4:31-37）

为了传递耶稣的消息，福音作者在词语的使用上非常谨慎，他们将“魔鬼”和“恶魔”两个词进行了区分，不同的词语，带来不同的含义，他们从未被混淆。

“魔鬼”等同于希伯来文里的“撒旦”（“对手”，“敌人”），在希伯来文的圣经相互交替使用，意思毫无区别地用来表示天使或者是天主的行动（表达了天主本身，出 16:7），也表示人的行动，如达味，培肋舍特人的敌人（撒上 29:4），或者是阿哈曼，犹太百姓的敌人（艾 7:4）。

在旧约中出现了十来次，在编年纪一书里，唯一一次“撒旦”一词被作为名字来使用（编上 21:1），在书里，在一个进化神学里，作者将“撒旦”归因为以色列的大普查，而在此之前归因于天主自己采取的行动：“上主对以色列大发愤怒，遂激动达味去难为他们，并向他们说：‘你去统计以色列和犹太人口’”（撒下 21:1）。

“撒旦”一词也代表了一般的形象如“控告者”（咏 109:6），天主天庭里的正式成员的称号：

“有一天，天主的众子都来侍立在上主面前，撒旦也夹在他们当中”（约 1:6）。

只是在后来的一部伪经里“撒旦”成为拒绝朝拜天主的亚当——第一个受造的男人的天使的名字，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和他的天使们被流放到地球上（亚当与厄娃的生命 12-16）。

相反，很多人相信，在圣经里有一个不美丽的故事，一个野心勃勃的名叫天使路济弗尔的天使，被天主从天堂里驱赶出来，进入到可怕的地狱里。

恶魔同性恋

在希伯来文里不存在“恶魔”一词（来自希腊语的“吞食死尸的人”）。

当时圣经，在一个文化比较发达的社会里面，被翻译成希腊文，远离那些人和神之间的，和一些神话幻想的人物如美人鱼，鹰身女妖，半人马，山神，林神，精灵和鬼怪它们都被翻译为相同的词语“恶魔”（肋 17: 7）。

同样的一词也包括了外国的神明，如加得，阿拉姆的幸运之神，和房屋“守护者”（依 65:11；申 32:17）。

也许翻译有些夸张，对于恶魔的分类也包括了野猫（依 34:14）和山羊（依 13:21）。

在旧约里面最流行的恶魔是阿斯摩太（“他会杀死人”）：它是婚姻宣誓的杀手，可怜的撒辣曾有七个丈夫，“恶魔阿斯摩太在他们按礼俗与她合房以前，就将他们一一杀死”（多 3:8）。

多俾亚，他追求成为撒辣的丈夫，担心继前七个丈夫一样被杀死，他采取了一个奇怪的补救措施拯救了生命。

他知道阿斯摩太的胃特别虚弱，不能够忍受“鱼肝和鱼心的气味”，“他遂将鱼肝和鱼心放在香炉的火炭上熏烤，鱼的气味制服了恶魔，使它逃往埃及的内陆去”（多 8:3）。

朴素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的圣经关于魔鬼和恶魔（在任何情况下没有附魔的记录，没有“附魔的人”这个词语，“恶魔”是一个陌生的词语），对比它们在犹太宗教里，在耶稣行动之前的时代，关于恶魔的数量和种类却留下了最疯狂的幻想：“我们每个人左边有上千个恶魔，右边有上万个恶魔”（Ber. 6a）。

在一个地方，那里的一些人被说服不吃豆类，因为那上面附着了死人的灵魂（Plinio, Hist. nat. 18,118），所有这一切很神秘或者是不明原因的事情（如中暑，是由于“中午的恶魔”所导致的，咏 91:6），都被称为是恶魔或者是恶魔的行动。

每个恶魔都有他自己的一种特长：醉酒来自魔鬼 Shimadon（Ber. R. 36,3），失明来自魔鬼 Shabrirri（Ab. Z. 3a. bar），毒疫来自恶魔 Qeteb（申 32:24）。

在犹太人的法典里，恶魔的起源有着各种各样不同的传说。

据认为“巨人”的后裔，东部的巨人由天主的儿子和人的女儿结合所生：

“当天主的儿子与人的儿女结合生子时，在地上已有一些巨人（以后也有）”（创 6:4）。

或者是支持进化论的那些人：“鬣狗七年后变成一只蝙蝠，蝙蝠变成吸血鬼，吸血鬼变成荨麻，荨麻变成荆棘，七年以后最终变成恶魔”（**B.Q. 16.1**）。

另外也有一些人认为是恶魔是一些未完工的受造物：天主已经创造完成了他们的灵魂，但是当天主准备塑造他们的肉体时，正好安息日到了，他为了遵守安息日停止了每项工作，后来这些只有灵魂没有肉体的受造物成为了恶魔（**Ber. r. 7,5**）。

夜晚毫无疑问是他们的统治时间（“到了夜晚禁止任何人到访，害怕他是一个恶魔”，**Sanh. 44a**），星期六和星期三晚上出去也是很危险的，因为那是数以千计的魔鬼休假自由出入的时间（**Pes. 112b**）。

如果说天使的性别是神秘的，那么魔鬼的性别是明确的，它们也像人类一样“吃，喝，婚嫁，生育和死亡”（**Hag. B. 16a**），他们有男的，有女的，也有同性恋。

最有名的女魔鬼 **Lilith**（依 **34:14**），她是贪得无厌的独身女，常常溜到男人的床上与之做爱。犹太法典警告说：“独自睡觉的人有可能被 **Lilith** 霸占”。

谁想要知道魔鬼是否晚上来探访过他，只要：“在床的周围撒上灰，早上起来如果看见公鸡的脚印”就够了（**Ber. 6a**），“谁要想看到他们，那么拿一只由黑色猫的胎盘，它是由黑色的猫所生的第一个，将它放在火上烧烤，捂住一只眼睛，那么就会看到它”（**Ber. 6a**）。

谁使谁着魔

相比之下，在犹太教里面关于恶魔的研究非常盛行，福音作者们对待这个主题的态度非常谨慎。

魔鬼在福音里面很少出现，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记录附魔的情况，只是记录被恶魔附体的情况，也被称之为“不洁之魔”（邪魔）。

在若望福音里，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出现过恶魔附身，福音作者使用恶魔附身指的是那些被内在障碍（偏见，意识形态，利益）主宰了的人，它们使人对于天主的计划无动于衷。

这些障碍，福音作者确定为来自于经师和法利塞人实行的宗教传统和官方教义。

耶稣第一次面对附魔的人是在宗教机构主导的环境里：在犹太人的会堂里。

耶稣，从想要杀害他的纳匝肋的会堂里逃离出来（路 4:16-30），之后在葛法翁的会堂里教训人解释他的消息（路 4:31-37）。

在纳匝肋人们听了他的话，想要愤怒的杀死他，相比之下在葛法翁，热情的人们听了他的话感觉到终于被释放了，“人们都惊奇他的教训，因为他的话具有一种权威”。

具有权威的话语，是经师们专有的特权，他们是唯一被授予教导圣经的人。

耶稣以他的教导驳斥了经师们的权威，他们不仅不能够使人认识天主的话，而且还以微不足道的“人们所传习的训诫”来教导人（依 29:13），为了人“所传授的教义”而违背“唯一天主的诫命”（玛 15:1-9）。

但是，有些人无法忍受群众热烈的反应，起来反对：

“一个附着邪魔恶鬼的人大声喊叫：纳匝肋人耶稣，我们与你有神马相干？你来毁灭我们吗？”

是谁对于耶稣的话感觉受到了威胁和破坏？

福音作者刻意强调了一个匿名的人（“一个人”）但是在捍卫一个等级时，福音作者使用了复数形式（“毁灭我们”）。

耶稣的讲道没有针对任何人，但是人们积极的反应消弱了经师们的威信，所有的人都清楚，他们没有实行任何神圣的使命。

耶稣的教导“正像有权威似的，不像经师们一样”，从根本上耶稣摧毁了他们的权力。

附魔的人感觉到耶稣的消息给他们带来了威胁：以及经师们的威信也受到了威胁，耶稣的教导也破坏了附魔人的确定性，动摇了他们服从宗教当局的根基，他们一直以为那是天主的旨意。

宗教机构捍卫他们的信仰，附魔的人同样也在捍卫他的信仰。

附魔的人大声喊叫也表明了宗教当局的惊恐不安：

“这人行了许多奇迹，我们怎么办呢？如果让他这样，众人都会信从他……”（若 11:47-48）。

耶稣的消息揭穿了经师和法利塞人的教导：宗教当局和宗教的精神领袖们使人们发狂地坚持不是来自天主的教导。

不仅是经师和法利塞人不能够进入“天主的国”，而且“他们也不让愿意进去的人进去”（玛 23:13），他们还使那些相信和服从他们教义的人进入到万劫不复里，“使他们成为一个比你们加倍坏的‘地狱之子’”（玛 23:15）。

经师们的宗教教导旨在控制人，剥夺他们判断和自由的能力，相反，耶稣的消息却是使人自由，挖掘新的潜力和爱情的能力。

为此，耶稣的话语比那些经师们的话语更有效力，使他们释放出自由的结果，而对于附魔的人“没有让他受到任何伤害”。

他认为违反法律是导致一切罪恶的原因，罪恶恰恰来自于对法律的屈从，经验却是相反。

使附魔的人获得解放的方式更令所有在场的人感到惊奇，这都归因于“耶稣的话语”（“这是什么样的话”），不只是对现在这个情况下的附魔的人有效，而且还有能力驱逐所有的“邪魔”。

耶稣在葛法翁的会堂里实现了在纳匝肋的宣讲：

“俘虏要获得释放，

盲者得到复明，

受压迫的人获得自由”（路 4:18）。

人们在耶稣的消息里体验到的力量是每个人都能从宗教制造的阻碍中看见天主父的真面目，从奴役下获得解放。

因为天主的恩赐，他被逐出教会（若 9）

“善恶、生死都来自天主”（德 11:14），自称是“灾难的创造者”（依 45:7）的天主断言：“在城市里发生的灾祸，岂不是上主所为？”（亚 3:6）。

在圣经旧约里包含的信仰，天主也是人类灾难和不幸的创造者，人们只有顺从地接受这个天主所给予的一切，希望他不要恩赐太糟糕的事情发生而已。

“如果我们能从天主接受恩惠，为什么就不能从天主那里接受灾祸？”约伯驳斥了妻子妨碍他接受天主的一切祝福包括发生的所有的不幸：“天主恩赐的，天主收回，愿天主的名永受赞美”（约 1:21； 2:10）。

耶稣时代，人们相信灾难和疾病都是天主对于人类罪的惩罚是如此根深蒂固，当犹太人遇到一个有严重残疾的人，应该赞美天主：

“谁看到残疾的，瞎眼的，长癞病的，瘸子，说‘正义的判官是有福的’”（Ber. 58b）。

但是，如果疾病总是与人的罪恶相关联，如何解释受病苦折磨的孩子，他们确实是无辜的？

对于拉比们，解决方案是非常简单的：孩子是成年人罪恶的替罪羊，就像圣经和犹太人的法典所教导的，他们呈现出了一个“忌邪的天主，凡恼恨他的，他要追讨他们的罪，从父亲到儿子，甚至三代四代的子孙”（出 20:5）：“在一代人里面如果有义人，那么义人要为那一代的罪孽遭受惩罚。如果没有义人，那么孩子要为那一代人的罪孽遭受疾病的痛苦”（Shab. 33b）。

创造的目光

这种心态的结果导致门徒们询问耶稣那个生来的瞎子说：“拉比，是谁犯了罪，是他还是他的父母，竟使他生来瞎眼呢？”

失明不像其他疾病被视为是一种病症，而被认为是一个神圣的诅咒，这个诅咒阻碍了对法律的研究，达味王对瞎子的憎恨诅咒禁止他们进入耶路撒冷圣殿：“达味恼恨那些瘸腿的和瞎眼的人。为此，有人说：瞎眼的和瘸腿的不能够进入圣殿”（撒下 5:8）。

耶稣的回应排除了罪和疾病之间的任何关系（“不是他，也不是他的父母犯了罪”），并严厉警告他的门徒们说，正是那个人，被宗教视为有罪，被社会排除在边缘的人（被边缘化），彰显了天主的大能。

福音作者开始强调描述了耶稣的目光停留在陷入黑暗中的人身上，为在他身上完成光明创造者天主的事业：“他前行时，看见了一个生来瞎眼的人”。

耶稣对于瞎子重复了创造者“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创 2:7）的动作，耶稣“用唾沫和了些泥，吧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

吩咐他到尼罗河去洗一洗，那个人去洗了“就看见了”。

在场的人，无法理解发生的这个事件，他们没有祝贺这个人获得痊愈，而是在法利塞人的带领下，质疑耶稣所做的事实：“他在安息日和泥，开了那个瞎子的眼睛”，违犯了最重要的诫命。

瞎子的痊愈使法利塞人警觉起来。他们，死亡的研究者，他们不能容忍生命的体现，他们惯于使用手中的法典规则来圈论事实，他们不会为痊愈的人感到高兴，而对于这个痊愈的方式感到惊恐不安（和泥是安息日 39 个被禁止的工作之一，Shab. 7,2），他们询问他的唯一信息是他如何被治愈的。

从那个人的回答里，法利塞人谴责耶稣“不是从天主来的，因为他不遵守安息日”。

因为天主不可能会违背他自己制定的法律，很显然，耶稣犯下了严重的罪行（他们对痊愈不感兴趣），他做了违背了天主命令的事情，那就是他发显了奇迹，而使人民偏离的轨道（申 13:1-6）。

耶稣曾经定义他们就是“罪恶的奴隶”（若 8:34），现在他们宣判耶稣是罪人。

但是，法利塞人中有些人知道的神学知识越多，却是越反对事实的真相，（“一个罪人怎能行这样的奇迹？”），于是，他们又质问那个人，关于那个治好了他的人，他有什么看法。

答案无疑是天主的使者（“一位先知”）进入了宗教当局的领域（“犹太人”）。

他们无法允许人违反安息日的罪过，即使是天主也要遵守，而耶稣没有遵守安息日还要行善事。

在他们的教义中不能够接受任何对立的作法，并且极力否认事情的真相，于是他们召见痊愈了的瞎子的父母，暗示他们有欺骗的嫌疑，指责他们从起初就开始欺骗：

“这是你们的儿子么？你们说他生来就瞎么？怎么他现在竟看见了呢？”。

儿子的痊愈被教会当局认为是犯了罪，父母理应回应宗教当局。

担心和害怕使他们推卸关于儿子的任何回答：“你们问他吧，他已经成年”。

胆怯的父母，由福音作者申述了他们合理的理由：“他的父母因为害怕犹太人，才这样说，因为犹太人早已议定：谁若承认耶稣是默西亚，就必被逐出会堂”。

这个驱逐不仅涉及到宗教层面的制裁，也涉及到社会层面的严重后果：被逐出会堂的人犹如麻风病人一般，所有的人不可以同和他一起吃喝，并且需要同他保持两米的安全距离（**M.Q.B. 16a**）。

但是，现在他看见了。

第三次那个生来的瞎子受到了宗教当局的传唤和审讯，他们试图使他承认是一个罪人使他恢复视力、带来光明。

前后几分钟他从奇迹陷入了被告的旅程，那个人避免了宗教当局设置的陷阱，他没有进入神学的领域。

在教条式的真理和他生活的经验之间，后者是更重要的：

“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有一件事我知道：我曾经是个瞎子，现在我却看见了”。

这个人由黑暗走向光明的喜悦，没有得到宗教当局的认可，因为对于宗教当局来说违反天主的法律不会得到任何好处。

他们总是习惯于在几世纪前的神圣书籍里，寻找一种有效的答案来适用于他们所有的时代，宗教领袖们认为什么也不需要学习和改变，他们看到每个消息都是对天主的攻击，在他的法律里制定了人类行为的规则，这个规则不仅针对其他所有的时代，也是针对其他所有的人。

宗教领袖否认证据，他们无法承认这个人痊愈了因为他破坏了他们教导的权威。如果有人违反了这一点应受点痛苦，那是无关要紧的。

但是，这个倔强的人，他没有屈从于他们的权力，他不想承认对他来说停留在以前瞎眼的状态更好。这激起了宗教领袖们的愤怒，他们再次审问他痊愈的过程：“他给你做了什么？怎么样开了你的眼睛？”。“开了瞎子的眼睛”是依撒意亚先知书所预言的从束缚中被解放出来的预像（依 35:5；42:7）。这句话重复了有七次之多，福音作者想要强调宗教当局的担心：他们担心人们的眼睛开了。

宗教领袖们可以对看不见的人们法号施令，强加给他们伪装的真相，如果有人开始开了群众的眼睛，那么对于他们来说一切都完了。

痊愈的瞎子厌烦了宗教领袖们无数次的审问，他拒绝回答，并询问宗教当局如此感兴趣，莫非是想要成为耶稣的门徒。

这绝不可能：他们是梅瑟的门徒，他们不想跟随活的人，而是庆祝一个死人。

他们是立法者天主的捍卫者，无法明白造物主将他的生命通传给人的行动。

显然为了天主荣耀的活力、热情（“来自光荣天主的热情”），事实上，只是想保护他们的权力，并利用天主的名字，窒息天主传递给人类的生命。

福音作者强调了宗教当局行为的严重性，他们不但不希望人们能看到，而且还阻碍人们看见，为了不失去他们的威信，他们还“称善为恶，称恶为善”（依 5:20），在其他福音里被定义为不可赦免的“出言干犯圣神的罪”（玛 13:31）。

他们无法用那些神学论据来反对既定的事实，宗教当局就采取了辱骂的捷径：提醒那个人，他是一个看的见的罪犯，是一个被天主诅咒的了人，（“你整个生于罪恶中，竟来教训我们？”），他们诉诸于暴力的行为（“便把他赶出去了”），并将他从犹太人的会堂里驱逐了出去。

宗教领袖以天主的名义将人们驱逐出会堂，但事实上，他们自己才是真正被教会驱逐出去的人。

对于人类福祉的漠不关心，加上他们自称表示引领百姓的道路，使他们犯下了瞎子的罪过，“瞎子的引路人”（玛 23:16），导致人民走上弯路：

“你们如果是瞎子，就没有罪了；但你们如今说：我们看得见，你们的罪恶便存留下了”。

耶稣，一听说他所治愈的那个人被逐出了犹太会堂，就去寻找他。

被宗教机构驱逐，没有使这个人感到害怕，却是拥有了与天主相遇的一个良好的机会：被宗教驱逐，却找到了信仰。

嗜血的天主（谷 11:11-25； 12:38-13:2）

为了明白福音，了解其中特殊的文学手法是非常重要的，它们是福音的重要组成部分，否则对于叙述的情节就难以理解或者是曲解了其中的含义。

对于文本的精心制定，福音作者使用的模式和结构，对应了在圣经艺术方面具体的规则和他们的文化。

在福音里经常使用的叙述结构之一是“三折画”。

在艺术方面，“三折画”指的是由一块中央面板和两个侧门组成的绘画：如果不与中央的描述关联起来，那么两侧绘画则没有意义。

无花果树与贼窝

耶稣的一个奇怪的行动之一和教导是在不是无花果的时节诅咒一颗可怜的无花果树没有果子（谷 11:12-14； 11: 20-22）。

毫无疑问，如果将这个情节从上下文的背景里孤立来看，可能会怀疑这是由耶稣心理的不平衡造成的。 诅咒无花果树的段落，根据“三折画”的结构方式，只有与中间耶稣在耶路撒冷圣殿的部分关联起来看，才能明白上下两段的含义（谷 11:15-19）。

在“三折画”的第一部分（谷 11:12-14），福音作者写道：耶稣在一颗无花果树上寻找果实，“除了叶子外，什么也没有找着”。

欺骗的树：外在的茂盛掩盖了它的不结果实。不结果实的原因，被福音作者强调表达为“还不是无花果的时节”，情节链接着耶稣在这部福音里宣讲的第一句话：

“时期已满，天主的国临近了，

你们悔改，信从福音罢！”（谷 1:15）

与葡萄树一样，无花果树是以色列的代表性植物之一：“无花果树是以色列的家”（伪经：伯 2；列上 5:5；欧 9:10）。天主同以色列建立了一个契约：如果以色列子民遵守他的教导，他会保护他们，犹太人以其正义、圣洁的光辉生活向其它的名族表明以色列的天主是真正的天主（申 6-7）。

但是人民的不忠，以色列民族做了和其他外邦民族一样压迫和暴力的事情，然而他的处境更加严重，因为他们在以真天主的名义实行不正义。

耶稣来了他要为这个盟约算账，他看到以色列将这圣殿变成不义和邪恶的妓院，在那里“先知和司祭都不虔诚，以致连在天主的圣殿里，也发现了他们的邪恶”（耶 23:11）。

还不是结果实的“时节”，天主对他子民的一切眷顾成为徒劳的，就如先知们证实了天主的仇恨：

“天主原指望它结好葡萄，
它反倒结了野葡萄。
他指望正义，
看，竟是流血，
他原指望公平，
看，却是冤声”（依 5: 2,7）。

为此，耶稣宣布盟约已经失效，就像不结果实的无花果树，现在是一无所用的。

在“三折画”的另外一折里（谷 11:20-21）有耶稣的另外一个断言：“那颗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

在涉及到两个无花果树段落的中间，福音作者穿插了耶稣在圣殿里发怒的情节（谷 11:15-19）。

这一段情节被称为“从圣殿里驱逐商人”，但是耶稣驱逐出去的不只是售卖的人：一起驱逐出去的还有那些购买的人（“耶稣一进殿院，就开始把在殿院里的买卖人赶出去”）。

耶稣的行动不只是净化了圣殿，而且也废除了朝拜。

为此，他辱骂反对神圣的市场，并阻止了通过必须物品朝拜的通道。

他剥夺了祭献，耶稣从源头上打击了圣殿的活力，就像没有生命力的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

在不结果实的无花果树的预像里，福音作者描绘了圣殿---宗教机构的象征，它们以其辉煌的神圣建筑，神圣的礼仪，宗教僧袍，神圣的器皿为掩盖，却完全没有天主。

在这个地方，在这里所有一切太神圣了，没有一个位置为了唯一的圣者：的确，作为真理，他没有感到太多的留恋，在这里被更加实用的“金钱”替代了，这里是一个赚取利益的天主。

耶稣谴责了被称为万民祈祷之所的圣殿，实际上却成了“贼窝”。

这个表达，表明了这个地方成为了强盗们掩藏盗窃赃物的场所，他援引了耶利米亚先知宣布彻底摧毁圣殿，反对圣殿和朝拜的咆哮：

“这座归我名下的殿宇，竟成了你们的贼窝吗？”

“为此，我要对付你们依恃的这座归我名下的殿宇，并对付我给你们及你们祖先的地域，像对付史罗一样”（耶 17:11,17:14）。

宗教当局将一个神圣的住所变成了贼窝，他们甚至不需要出去抢劫他们的受害者：人们自愿的去寻找他，认为不论对于他们还是对于天主被剥夺了的光荣都是美好的（司祭的口袋）。

寡妇与吸血鬼

在福音里唯一一次耶稣在无果树的情节里抛出了诅咒，也是唯一一次在马尔谷福音里，耶稣激烈的谴责抨击了经师们“他们必要遭受更严重的处罚”（谷 12:40）。

对于宗教机构直接的诅咒和谴责，代表性的：从殿宇到经师以及他们所自负的神学辩解，一直到无果树和“穷寡妇的献仪”成为一条共同的线索（谷 12:41-44）。

这一段落，也是采用了“三折画”的结构方式，在第一折了耶稣谴责了经师们“侵吞了寡妇的财产”（谷 12:38-40）；在中间部分里描述了穷寡妇的献仪（谷 12:41-44），而在最后一折里，预言了圣殿的毁灭（谷 13:1-2）。

在耶稣愤怒地闯入圣殿的事件后，害怕和惊慌失措的宗教当局“就设法要怎样除掉他”，但是却又害怕他，因为“全群众对他的教训都惊奇不已”（谷 11:18）。

最后的攻击，由司祭、经师和长老组成的整个公议会，他们设下一波又一波的陷阱反对耶稣、抹黑耶稣的名誉，为了使他失去人民的信任：一旦把耶稣孤立起来，就会比较容易的消灭他。

宗教权力和民间权力的掌权者考虑到危险的因素，他们联合起来抨击耶稣，虔诚的法利塞人和荒淫无耻的黑落德党人串通一气（谷 12:13），也就是说魔鬼和圣水（魔鬼是那些黑落德党人），极端保守的撒杜塞人和由经师们代表的所有的智者（谷 12:18-37）。

面对所有的攻击，耶稣巧妙地躲过了所有的陷阱和设置的所有圈套，表明了他受欢迎的程度仍在继续增长：“大批的群众都喜欢听他”（谷 12:37）。

耶稣警告群众要谨防经师们，并归类了他们三个容易识别的特征：他们的穿着打扮不同于普通人，“他们喜欢穿长袍游行”，炫耀特殊的宗教服饰，好使他们立刻得到辨认，他们特别清楚的向所有人显示，他们是与天主直接接触的人。

他们使用大量的布料向其他人显示他们对于天主的刻苦钻研，肆无忌惮地不加掩饰他们对于荣耀的渴望，被尊敬的渴望；“在街市上受人请安”，既然他们为荣耀生活也不为精神生活（肉体总是软弱的），他们渴望接受人的请安，在仪式中得到辨认，“在会堂里坐上座，”，并且为了确保他们被辨认还“在宴席上坐首席”

鉴于进食的食欲，这些训练有素的经师们，以他们贪婪的下巴“吞没了寡妇的财产，而以长久的祈祷做掩饰”。

这是耶稣责斥他们所犯的最大的罪。

在圣经里寡妇的形象总是代表了（以及孤儿和外邦人）那些缺乏保护，被人欺负需要怜悯的人（依 1:17；耶 7,6）。

出于这个原因，天主照顾那些在社会上最脆弱的人群，制定了圣殿的一部分献仪要拿来援助寡妇和孤儿（申 14:28-29）。

耶稣不能容忍那些自称是天主的官方的声音，而忽视对于寡妇的给养。

就在耶稣警告人们要慎防经师们以天主的名义侵吞寡妇的财产时，看到“一个寡妇向银库里头了两个小钱”，圣殿的宝库，在这里面“储存了了巨大的财富，以至于无法测量”（2 Mac 3,6）。

那么谁是圣殿真正的天主？

不是眷顾穷人的天主，而是银库，这个利益的天主，他的邪恶组织不断地残酷剥削着受害人。

相反，寡妇来到圣殿里奉献，她把“他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费”都投入了银库，吸血鬼连这个贫穷女人生活的零钱也贪婪地吞没了，然后在吐到祭司们的口袋里。

耶稣知道他教导的无效：那些受传统力量迫害的人恰恰是传统最有力的支持者信从者，耶稣同他们以及同那些剥削人们的宗教机构有着不可调和的冲突。

耶稣并不欣赏这个女人的态度：他的话不是对于这个寡妇慷慨信仰的一个好评一个赞扬，而是对于这个被宗教利用、敲诈的宗教受害者的一个呼声。

耶稣不能容忍被称为“寡妇的保护者”（咏 68:6）的天父，被宗教机构转变成一个吸血鬼。

关于这一点，在三折画手法的最后一折，在这个情节之后，耶稣马上宣布了对于压迫剥削穷人的殿宇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让它最终消失：“将来这里绝没有一块石头留在另一块石头上，而不被拆毁的”（谷 13:2）。

母亲的心（玛 20:17-34）

在玛窦福音里四位被提到的母亲中，她是唯一一位没有名字的母亲，在描述中，不是作为载伯德的妻子出现的，而是只作为他儿子们的母亲被描述的。

为儿子们生活的这个女人，事实上她只被称为是“载伯德儿子的母亲”（玛 20:20）。此外她还是“从加里肋亚就跟随了耶稣为了服侍他”（玛 27:55）的女性群体的一份子。但是她服

侍的最终目标揭示了她的野心，对于路加福音作者赞扬的这个女人在玛窦福音里却被蒙上了负面的光辉，在他强调女人作用的福音中，他不得不被迫审查整个情节。

耶稣临近耶路撒冷时，第三次试图使他的门徒们明白他的计划：

“看，我们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予司祭和经师，他们要定他的死罪；并且要把他交给外邦人戏弄、鞭打、钉死；但第三天，他要复活”（玛 20:18-19）。

耶稣再清楚不过：在耶路撒冷，天主子不会被圣城加冕为王，而是成为“天主所咒骂的”在那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申 21:23；迦 3:13）。

耶稣试图使他的门徒们明白，他去耶路撒冷不是为了从那些掌权者手中剥去他们的权力，而是被那些代表天主和凯撒的人杀死。

另外两次，耶稣试图使他的门徒们清楚地明白，前去耶路撒冷的意义，不是受到好的款待，事实上，第一次耶稣就被不接受他不幸计划的伯多禄所阻止甚至是斥责（玛 16:21-23）。第二次试图说服门徒们时，发生在他们争论的时刻，爆发了一个影响整个团体愿望的争论，在未来的前景里，谁是领导者：“在天国里究竟谁是最大的？”（玛 18:1）。

第三次耶稣预言他即将受难死亡并复活时，被这个女人不合时宜的行动打断了：“那时，载伯德儿子的母亲，同自己的儿子前来，叩拜耶稣，请求他一件事情”。

福音作者强调了这个女人在耶稣面前叩拜的行动，但实际上，在这个女人谦逊的姿态下，隐藏了她超越其他人的愿望。这个女人命令的要求道：“你叫我的这两个儿子，在你的王国内，一个坐在你的右边，一个坐在你的左边”。

母亲同儿子们的这个要求，证明了他们对于耶稣的预言完全置若罔闻，因为他们被荣耀的梦想所遮蔽（“你们听是听，却不明白”，玛 13:14）。

坐在某人的右边或者是左边意味着拥有与某人同样的权力（列上 2:19）。载伯德的妻子，她希望为他的儿子谋划一个职业生涯，命令耶稣马上任命他的儿子雅格伯和若望做他王国的首批元老。

在评论这段福音时，杰罗西姆总结了载伯德母亲中断的行动是由于“女性典型的急躁所造成的…女人的错误由于她的母爱造成的”。

一个母亲看到自己的孩子没有被安排，她本想做些什么。

但是，这个母亲不知道此时她却毁了他的孩子们，造成了他们与团体中其他门徒的分裂。

然而，对于这个女人的回应，耶稣直接询问这两个门徒，他们是否也同意他们母亲的要求，如果他们意识到需要面对和他一起与他一起面对死亡的惩罚这成长的困难。

对话有一个误解。对于门徒们来说“坐在耶稣的右边和左边”意味着确保他们在王宫的首席地位，而对于耶稣来说意味着要有面对耻辱和死亡的能力：“你们能饮我饮的爵吗？”。

两个骄傲自负的门徒，为了实现权力的欲望愿望做任何事情，他们毫无犹豫的大胆地回答到：“我们能”。

时间的问题。

几天之后，与耶稣共进晚餐时，门徒们英勇地肯定，他们准好与耶稣一起共赴死亡（玛 26:35），但是晚餐过后，在革责玛尼园里，当他们最终要面临“喝那杯”时，马上变得迟钝起来，暴露出来的只是他们强烈的胆小懦弱。

就在那个恐怖的时刻，人们挥舞着“刀剑和棍棒”来捕捉天主之子，耶稣呼唤门徒们靠近他时（玛 26:55），门徒们的回应却是深深的睡着了，当他们突然醒来后，面对冲突时，却是首先为了保证他们自己的安全，他们却像兔子一样的逃跑了：“门徒们都撇下他逃跑了”（玛 26:56）。

耶稣曾经说过“谁若愿意跟随他，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玛 16:24），但是在十字架上，耶稣右边和左边的，不是那两个门徒，而是“两个强盗”（玛 27:38）。

同时，门徒母亲的要求导致的直接结果是在跟随耶稣的团体中起了纷争，于是“他们听了，就恼怒他们两兄弟”，肯定不是为了他们的奢望，而是因为在竞赛之前他们想偷偷地占据重要的位置（玛 18:1）。

所有的门徒们都确信他们都在胜利的道路上跟随一个胜利的默西亚。耶稣，再次试图使他们明白，他是谁，他想要作什么，他的王国和和他们想象的、期待的王国没有任何关系。

他们理想的王国是建立在权力和统治上的王国，同耶稣所宣讲的王国不但距离遥远，这使他们所做的一切都像外邦人，“国家的首领和大臣们压迫和欺负”人民。

然后，耶稣警告他们的门徒们说他的团体不应该模仿社会上存在的权力机构：

“在你们中间却不可这样；

谁若愿意在你们中成为大的，

就当做你们的仆役，

谁若愿意在你们中为首，

就当做你们的奴仆”。

耶稣曾经教导他的门徒们“徒弟能如他的师傅一样就足够了”（玛 10:25），现在他要求他们向他学习，“他来不是受服侍，而是服侍人，并交出自己的生命，为大众作赎价”（玛 20:28）。

一连串的瞎子

继雅格伯和若望母亲的请求之后，团体内又发生了门徒们之间的冲突，在这之间福音作者插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情节：耶稣在被杀害之前完成了最后一次治愈，这是最后一次从他手中接受生命的机会。

两个门徒请求之后紧接着这一段，福音作者叙述了两个瞎子的治愈。失明的的主角代表了雅格伯和若望两个门徒，受权力野心诱惑的两个门徒无法“看到”天主子耶稣旅程中天主的旨意。

而耶稣本身代表了那个要受到迫害和诽谤的那个人，他呼吁他的门徒们要勇敢地面对社会的蔑视（“若人们称主位‘贝耳则步’，对他的家人更该怎样呢？”玛 10:25），这两个瞎子是门徒们的形象，他们无法看到因为他们跟随的是一个光荣的梦想，而不是“在自己的家乡和本家都受蔑视的”（玛 13:57）默西亚。

为了方便识别有野心的两个门徒和两个瞎子之间的关系，福音作者使用了一个文学手段，使所有的门徒们从叙述的舞台中消失，只留下了瞎子和群众。他使用了一系列的词语，让读者们鉴别在耶利哥两个瞎子身上的载伯德的两个儿子。

雅格伯和若望曾恳求耶稣在他的王国里一个坐在他的右边，一个坐在他的左边。

两个瞎子被描述为“坐在路旁”，在玛窦福音里唯有在撒种的比喻中出现过这个表达（玛 13:1-23）。

就像那被“撒在路旁的种子”，由于权力和野心的诱惑，耶稣的教导被丧失了（“恶者”）：

“凡听天国的话，而不了解的，那恶者就来把撒在他心里的夺去”（玛 13:19）。

通过这些形象，福音作者想要表明那些被野心和权力控制的人，顽固的他们不能够明白耶稣所播下的种子——耶稣的消息，就像这两个门徒，耶稣在谈论死亡，他们却在追求伟大的理想：“看是看，但不明白”（玛 13:14）。

两个瞎子，他们听说耶稣路过那里，就喊叫说：“主，达味之子，可怜我们吧”。

在这个恳求里，有失明的原因。两个瞎子，就像门徒们，他们承认耶稣是主，但却理解为“达味之子！”。

在犹太人的文化里，“儿子”是一个行为上相似父亲的人。

门徒们是瞎子，因为他们认为耶稣是“达味之子”，也就是说他的行为像统治所有民族、致力于王国扩展的伟大的以色列君王，就像达味将最重要的职位指定给他的亲信朋友（撒下 8:15-18）。

耶稣是“生活的天主之子”（玛 16:16），而不是“达味之子”（玛 22:41-45）。

在耶稣的计划里有一个王国，那是天主的王国的，而不是以色列的王国。

耶稣也要扩展他的王国，给予人生命，而不是像杀气腾腾的达味要消灭其他的人。

如果达味没有获得允许为天主建造一座圣殿因为他的双手“沾满了鲜血”（编上 22:8），而耶稣以他的血成为生命之源，他是天主真正的圣殿（若 2:19-21）。

耶稣转向两个瞎子，向他们提出了与向两个门徒的母亲提出的同样的问题（“你想要什么？”）：“你们愿意我给你们做什么？”。

这两个瞎子/两个门徒要求耶稣使他们能够看见，耶稣，由天主派遣“为开启盲人的眼目”，“于是，摸了摸他们的眼睛，他们就立刻看见了”。

现在门徒们似乎有了跟随耶稣的能力，而不只是陪伴他…但是耶稣的治愈被证明是无效的，同样那些被打开的眼睛又回到了黑暗中；在革责玛尼园里，他们留下了耶稣一个人，“因为他们的眼睛很是沉重”（玛 26:43）。

耶稣曾经恳求雅格伯和若望（以及伯多禄），“你们醒悟祈祷吧！免陷于诱惑”（玛 26:41）。

三个渴望成为教会“柱石”的门徒（迦 2:9），他们却都睡着了，被诱惑压倒了。

福音中的女性（谷 14:3-9）

洗者若翰只是与男性共同行动，也只是为了男性行动。

唯一一次与一个女人打交道却使他丢了脑袋，意思是被斩首（谷 6:17-29）。

在犹太人的法典里写道“法律的言语被毁于火也比用来教导女人”更好（Sota B. 19a），在希伯来文里不存在表示“女门徒”的词语，存在的只是表示男性门徒的词语。其中指出“优秀的女人崇拜偶像(Qid. Y. 66 cd)，那些生出女孩的父母是不幸的” (Qid. B. 82 ab)，耶稣针对女人

的行为受到了初期基督徒团体难以理解和接受的困难。这个困难反映在伪经里，正统信仰很少关注的著作里，但那也许更符合历史事实。

在所有的文本里耶稣同男性的关系都是很紧张的，男性由伯多禄所领导，女性，由玛利亚玛达肋纳所代表。

伯多禄，以门徒们的名义向主抱怨说：“我们无法容忍这个女人（玛利亚玛达肋纳），她剥夺了我们所有的机会；她不让我们任何人说话，而她却一直在说”（皮提思·索菲亚：36）。

另一方面，玛利亚玛达肋纳针对伯多禄的指责回应的却是“这通常是威胁和敌视我们性别的表现”（皮提思·索菲亚 2, 72）。

妇女在基督徒团体里的存在，让门徒们难以忍受，即使是在托马斯福音里（第二世纪中叶的伪经）也是如此，伯多禄直接请求将妇女们从团体中驱逐出去：“西满伯多禄说：即使玛利亚到我们这里来，女性也是没有生命价值的！”

耶稣接受了伯多禄的建议，将玛达肋纳改变为玛达肋纳诺，“耶稣回答说：看，我已经将她变为一个男人”，为此灵修神学的推论是，只有“每个女人变为男人才能进入天主的国”（伪经：汤 114）。

可能在耶稣的信息里，固有的尊严平等和言论自由，导致了女性过多的渴求知识，于是女性在千百年来被迫的沉默后，终于可以说话了。

在集会中她们的多舌，在犹太人的法典里似乎书面证实了：“进入世界的十句话：九句话出自女人，一句话出自男人”（Qid. B. 49b），这促使伯多禄恳求：“我的主啊，终止女人的提问吧，这样我们才可以提问！”。还有一次耶稣赞同伯多禄的抱怨，“告诉玛利亚和其他女人们：‘将提问的机会也给予你们的男性弟兄们’”（皮提思·索菲亚：2：146）。

在这些伪经里反映了增添者在圣保禄宗徒致格林多书信里对于女性沉重的歧视和限制的后果。

这个人，他试图删除保禄宗徒给予妇女的话语（格前 11:5），她们不能求助于耶稣的教导，必须诉诸于旧约：

“在圣徒的众教会中，妇女在集会中应当保持缄默；她们不准发言，只该服从，正如法律所说的。她们若愿意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在集会中发言，为女人不是体面事”（格前 14:34-35；创 3:16）。

在致弟茂德前书这样写道：

“女人要在沉默中受教，事事服从。我不准许女人施教，也不准许女人管辖男人，但是要她安于沉静”（弟前 2:11-12）。

为了证明多么讨厌女人，作者设法支持站不住脚的论点，甚至列举了亚当和厄娃，厄娃是亚当犯罪的借口，因为“亚当没有受骗，受骗陷于背命之罪的是女人”（弟前 2:14）。对于贫困的女人，唯一的救赎是模仿兔子和继续生育子女：“她可藉着生育，获得救赎”（弟前 2:15），这对于单身的女性和贞女的得救也是有效的。

但是，男——女性的竞争也体现在福音作者遵循的不同的神学路线方面：耶稣复活后首先显现给谁？显现给了玛利亚玛达肋纳和其她的妇女（若 20:11-18；玛 28:1-9），还是男人？（路 24:13-43；格前 15:3-8）。

在这个大男子主义的氛围中（那个唯灵论是最冷酷无情的），更令人吃惊的是在马尔谷福音里这样写道，耶稣明确要求让全世界知道的一个唯一的情节恰恰是由一个女人所做的事情：“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福音无论传到全世界什么地方，必要述说她所作的事，来纪念她”（谷 14:9；玛 26:13）。

癩病人的家

“两天后就是逾越节和无酵节，司祭长和经师们设法要怎样用诡计捉拿耶稣，而把他杀害”时，耶稣的行动转向了“伯达尼癩病人西满的家里”（谷 14:1）。

伯达尼，位于耶路撒冷的对面，耶稣就是从这个村庄里出来到达圣殿，驱逐“那些在殿院里买卖的商人”的（谷 11:12-15）。

在耶路撒冷，公议会决定杀害耶稣，而在伯达尼，被视为天主诅咒的病人的家里，他找到天主给人的避难所（民间词源认为伯达尼的意思是“穷人家”）。

在伯达尼的晚宴里，描写了面对宗教当局决定杀害耶稣时的三种不同的反应：女人的行为代表了那些选择跟随师傅到底，与他一起面对十字架的人；门徒们愤怒的反应，显示了他们对于耶稣死亡的不理解，认为是个“浪费”；犹太人的背叛表示了那些为了特定利益舍弃了耶稣的人。

“耶稣正在坐席的时候，来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她所做的是应该被“全世界”来纪念，她是匿名的（只有在若望福音里，这个女人被确定为拉匝禄的姐姐，玛利亚，若 12:3）：她超越了历史的维度，在这个人物身上，福音作者介绍了支持耶稣的模范，每个读者都可以辨认出来。

这个女人，“她拿着一玉瓶珍贵的纯‘纳尔多’香液。她打破玉瓶，就倒在耶稣头上”。

在福音里面的每个细节，本身似乎并不承担文本的重要光辉（纳尔多香液或者是茉莉花香液有什么变化？），事实上它承担着重要的神学意义。这个行动，在福音里是唯一一次耶稣要求传播到全世界的行动，福音作者需要顾及到每个元素的丰富含义。

香液是生命的象征，反对死亡的恶臭（拉匝禄死了，躺在坟墓里，“已经发臭了”，那么，在宴席中，突出表现了，“整个屋子里充满了香液的气味”，若 11:39；12:2-3）。

香液也是爱情的象征，为了突出这个意义，福音作者特别指定了那是纳尔多香液。

这么珍贵的香液，由印度的一种有代表性的植物根部所提取，如此昂贵，以至于常常被人仿造（Plinio, *Hist. nat.* 12,72），整部圣经里面，只有在雅歌里面用来表达新娘对于新郎的爱情：“君王正在坐席的时候，我的香膏已放出清香”（雅 1:12；4:13,14）。

马尔谷，公开承认耶稣是新郎（谷 1:19，）在这个无名的女人身上，描绘了新娘——教会，介绍了耶稣和那些跟随他的人之间的爱情形象，先知们也描述了天主和他的子民之间的婚姻关系（欧 2）。

福音作者为了明确指出这个香液有多“纯正”使用了一个如果表示物的“真正的”的术语，指人却是在赞扬她忠贞的术语。

马尔谷使用这种文学手段，以香水的珍贵来描述女性忠贞不渝的爱情。

最后强调了这个香水的“巨额价值”，被同席的人愤慨地评估为“可以卖三百多块银钱”。

注意那时工人的平均工资是一天一块钱（玛 20:2），香液的价值差不多是一个工人一年的工资。

这香液的“巨额价值”，是珍贵爱情的表达，在雅歌里进一步暗示了这个表达：“如有人献出全部家产想购买爱情，必受人轻视”（歌 8:7）。

当犹大想要出卖爱情时，这个女人向耶稣展示了无价的爱，因为爱，那个珍贵的爱情是无法计算的，“不求己益”（格前 13:5）。

打破玉瓶将香液倒在耶稣头上的行动也充满了丰富的象征意义。如果爱情不变成礼物那将是不真实的爱情，这个女人在打破玉瓶的动作中表达了她奉献自己生命的意图，就像耶稣将要做的（谷 10:45）。

另外马尔谷还特别指出女人将香液倒在耶稣的头上。

福音作者将女人的行动和受委托给以色列君王傅油的先知们等同起来：“拿上这瓶油，倒在他的头上，说：上主这样说：‘我傅你为以色列王’”（列下 9:1-3；撒上 10:1）。

女人的行动承认耶稣是真正的君王，表示她已经准备好将自己的生命给予那个在几天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犹太人的君王”（谷 15:26）。

感谢这个女人的行为为了耶稣成为：“在世界各地赞扬认识基督的芬芳”（格后 2:14）。

如果这个女人，用香液倒在耶稣身上，表明了她愿意舍弃自己的生命，那么其他人，那些“陪伴”耶稣的人却没有“跟随”他，他们寻找的是一个不必要死亡的默西亚，于是他们愤怒的反应到：“为什吗浪费这么珍贵的香液？”

耶稣说过：

“谁若愿意拯救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但是谁若为我和福音的原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救得性命”（谷 8:35）。

女人接受了这个“丧失”生命，体现在她的“丧失香液”上，为了使自己成为“基督的芬芳…却是由生入生的芬芳”（格后 1:15-16）。

认为是浪费香水的团体的愤怒反应中，福音作者描绘了那些人没有接受礼物本身的邀请。

那些想要“拯救自己生命”的人，认为耶稣的死亡是一个很大的失败，他们不愿意跟随他走一条十字架的路。

根据马尔谷的记载，事实上，在加尔瓦略山上没有任何男人陪伴在耶稣身旁，而是女人们“当耶稣在加里肋亚时就跟随了他，服侍他；还有很多别的耶稣同上耶路撒冷的妇女”（谷 15:40）。

公义会和贿赂（玛 28）

传统的复活节肖像研究供奉了复活后耶稣手持十字架旗帜从坟墓中出来的形象，在火焰中是天使和恐怖的护卫。

这个奇特的描述，出现在第二世纪的一部伪经中（伯多禄福音：36-40），在被教会认可的四部福音中是不存在的。

福音作者们没有描述耶稣复活的那一刻，而是描述了复活后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即使没有人见证耶稣的复活，但是所有的人都可以成为耶稣复活的见证人。

在玛窦福音中，遇到主复活的主角是两个女人，“玛利亚玛达肋纳和另外一个玛利亚”（雅格伯和若望的母亲），她们已经出现了就是“从加里肋亚就跟随了耶稣为服侍他”，她们曾亲眼目睹了他被钉在十字架上，并被埋葬了（玛 27:55-56）。

这两个女门徒来到坟墓的时候，“忽然发生了大地震，因为上主的天使从天降来，上前把石头滚开，坐在上面”。

“上主的天使”，这个表达表示了同人类沟通时天主自己的行动（出 3:2-6），在玛窦福音的开始为了宣报耶稣的出生和躲避黑落德王的谋杀情节时已经出现了（玛 1:20,24; 2:13）。

这是他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为确保生命进行的一次干涉，当生命由天主而来时，他就是坚不可摧的。

伴随着他到来的地震是旧约中天主显现之前的标记之一：在出谷记中写道，天主降临到西奈山之前，“全山猛烈震动”（出 19:18）。

这次地震也发生在天主显现之前，就像耶稣咽气时，“大地震动”（玛 27:51）：在耶稣的死亡里揭示了天主全部的爱，在他的复活里彰显了他忠于爱情的结果。

死了人还活着，而活着的人已经死了

天使把石头滚开，最终将死亡的领域和生活的领域分开，坐在上面，是典型的胜利者的姿态（默 3:21）：耶稣的复活，彻底击败了死亡。

对于那些热爱死亡的人，生命是一种坏的体验：当生活的天主显现时，那些士兵却“好像死人”。

本身没有生命的人，当生命显现时他们不仅无法感知到，而且继续缩回到“黑暗和死亡的阴影下”（路 1:79）。

看守的人由于害怕，以为是幽灵吓得打颤，因此天使只向两个女人宣告：“不要惊惶！我知道你们寻找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他不在这里，因为他已经照他所说的复活了”。并指示她们赶快去告诉耶稣的门徒们，他已经从死者中复活了，并在他们以先往加里肋亚去了；在那里他们要看见他。

她们一旦明白不能在死人中寻找活人（路 24:5），两个女人就赶快离开坟墓，离开墓穴，她们的恐惧也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巨大的喜悦，与耶稣的相遇证实了这一点。

门徒们复活的信仰不是建立在空坟墓的视角上，守卫坟墓的人也看到了，而是建立在活的耶稣的经验和复活的耶稣就在他们身边的经验上，并给他们问候说：“你们要喜乐！”。

这个表达在玛窦福音里只出现了两次，同样的表达被用来结束真福八端的宣讲：

“你们欢喜踊跃吧！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报是丰厚的，因为在你们以前的先知，人也曾这样迫害过他们”（玛 5:12）。

耶稣复活后宣布的第一句话连接着为了忠于真福八端在迫害方面的赏报。这个“赏报”就是超越死亡的生命能力，现在显现的耶稣向两个女人证实了天使的宣告：门徒们要见到他，需要到加里肋亚去。

在复活的叙述里，前往加里肋亚的必要性出现了三次，为了强调在这个地区与耶稣相遇的重要性，从历史的角度是无法理解的。

不一致的是：耶稣死了，他的坟墓，他的复活在南部犹太地区的耶路撒冷，门徒们就在这座城市，而他却告诉他们，如果想要见到他需要前往北部的加里肋亚地区：为什么要与复活的耶稣相遇还要步行一百多公里，至少花费三到四天的时间？

在路加福音和若望福音里，在复活的那一天，耶稣在耶路撒冷显现给他的门徒们：

“正是那一周的第一天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为害怕犹太人，门户都关着，耶稣来了，站在中间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若 20:19；路 24:36）。

马尔谷福音就如玛窦福音的记载包含了在加里肋亚的约定（谷 16: 7），但最后的编撰者，增加了显现的情节，写道在复活的一天，“当十一人坐席的时候，耶稣显现给他们”（谷 16:14）。

因此玛窦是唯一一位规定复活耶稣的显现在加里肋亚的福音作者（玛 26,32），这个指示涉及的不是一个地理方面的行程，而是一个信仰的旅程。

就像妇女们远离了坟墓后遇到耶稣，这样门徒们可以明白要想见到主需要舍弃耶路撒冷，舍弃这座死亡之城，舍弃这座“常残杀先知，用石头砸死那些被天主派遣到这里来的人”的城市（玛 23:37），根据玛窦福音的记载，耶稣复活后从来没有在那里显现过。

为此十一个门徒需要前往加里肋亚去，尽管耶稣没有指定确切见面的地点，他们前往“耶稣给他们所指定的山上去”（玛 28: 16）。

包括“山”（也没有名字），就像加里肋亚，不是指的一个地理上的位置，而是一个神学方面的指示。在玛窦福音里唯一出现的加里肋亚的山就是耶稣宣讲真福八端天主国计划的地方。

福音作者想要使我们明白，如果想要遇到复活的主耶稣，那么就必须要将自己置身于真福八端的境界里，并去努力实践真福八端的教导（玛 5: 1-10）。

经验耶稣的复活不是授予两千年前十来个人的特权，而是给任何时代所有基督信徒都提供了一个机会：天主的显现不是保留给将来的一个赏报，而是对于“心灵洁净的人”在日常经验中不断的临在，清澈透明的人，被宣布为有福的因为“透明将看见天主”，在他们的生活中可以不断的经验到天主（玛 5: 8）。

十一个门徒，缺少了犹大，这个人“若没有出生为他更好”（玛 26: 24）。

“山”是接受真福八端的地方，他们自愿地选择贫穷，慷慨地同他人分享他们的所有。

犹大不在那里。他，是个“贼”（若 12:6），他是金钱、财富的崇拜者，他的崇拜残酷不断地索求人类的牺牲奉献。

为了三十个银元，一个奴隶的价格，犹大出卖了耶稣和他自己。（玛 26:14-16；出 21:32）。

如果耶稣为了金钱，受到身体的死亡，但是犹大，“丧亡之子”（若 17: 12），为了金钱，受到的却是灵魂的丧亡，是永恒的死亡（玛 10: 28; 27: 3-10）。

钱财的司祭

妇女们带来一项生命宣告的消息，而兵士们也带来一个消息，但却是死亡的消息：妇女们跑到门徒那里，现在耶稣第一次称呼他的门徒“弟兄”，以“承行父的旨意”为条件（玛 12: 50）；守卫们跑到他的敌人那里去，他们追随“他们父亲的欲望，从起初他就是杀人的凶手”（若 8:44）。

“司祭长就同长老聚会商议之后，给了兵士许多钱，嘱咐他们说：‘你们就说：我们睡觉的时候，他的门徒夜间来了，把他偷去了。如果这事为总督听见，有我们说好话，保管你们无事’”。

那些兵士们，收到了相当大的“贿赂”，“就照他们所嘱咐的做了。这消息就在犹太人中间传扬开了，一直到今天”。

那些兵士们是为统治者服务的罗马人。他们曾是巴勒斯坦的统治者：但他们却是被“相当数量的金钱”征服的征服者。

兵士们为了骗得一点金钱，事实上他们是已经准备好向那些出钱更多的人出售消息的商人，甚至是发虚誓、出卖总督。

收买兵士们的情节只有在玛窦福音里出现过，在玛窦福音里金钱的出现总是在阴暗的光景下，总是死亡的工具和天主的对手，“金钱”——一个赚取好处的天主。

司祭长们使用金钱抓住了耶稣，犹大因为金钱背叛和出卖了他，现在他们又使用金钱来试图阻止耶稣复活的宣告。

耶稣说过：“你们不能侍奉天主而又侍奉钱财”。

如果面对“爱财的法利塞人，便嗤笑耶稣”这个选择，（路 16: 13-14），司祭长们会毫不犹豫地选择侍奉他们的神。

他们是钱财的司祭，他们压迫人民与死亡沟通，他们信奉的是虚假的天主。

那些以钱财为天主的人不能够做耶稣复活的见证者，他们只会做耶稣复活的否认者。

犹大为了金钱背叛了他的师傅，而司祭们为了金钱背叛了天主。

司祭和法利塞人为了维护他们的特权隐瞒事实的真相，他们说耶稣是个“骗子”，他的复活是“骗局”（玛 27:63-64），他们犯了福音中所说的“相反圣神的罪”（玛 12:31-32）。

公议会，达到了处死耶稣的目的（玛 26: 3, 59; 27: 1, 7, 62），现在他们又聚集到一起为了阻止耶稣复活的消息。

玛窦福音以两个不相称的“教训”结束了全文：宗教当局最后的话语指示兵士们隐瞒复活的生命，而耶稣最后的教训则是告诉他的门徒们向全人类宣布坚不可摧的生命：

“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徒，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给他们受洗”（玛 28:19）。

结论

圣者、教宗和福音

两个人物或好或坏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基督教会的历史。

一个爱上了耶稣带来的好消息与他成为无法辨认的一体。

另外一个未被人提及。

一个成为了圣人，另外一个成为了教宗。教宗远离了福音。

今天圣人被人记住，而教宗却被人遗忘。

事实上，温和的若望，亚西西碧娜和伯尔纳多的儿子，他的名字方济各和他的生活方式以及他的教导都被大家所熟悉，而没有人记得好战的洛泰尔伯爵，塞尼伯爵的儿子，成为伊诺森三世的教宗。

他们两个生活在同一个时代，是那个时代思想和文化之子。

他们都读了同样的福音，并选择了跟随耶稣。

但是他们一连串的表达方式却显然不同。

即使在今天人们还在使用方济各的祷词和歌曲祈祷（“赞美我上主”），而劳达里奥的作品，则被幸运遗忘。

当他还是红衣主教的时候，洛泰尔写了《藐视世界》一书，此书约六个世纪成为最畅销和流行的书籍，或者更确切的说，变形成为基督教的灵修书籍。

方济各写了只有很少的作品，但是那几行却是清晰透彻至今适用。

洛泰尔，混淆了他的阴郁悲观为了神圣的启示，写道：

“人由腐烂的血液为了欲望的激情而受孕，可以说致命的蠕虫已经靠近他们的尸体。活着的时候产生蚯蚓、虱子，死了的时候产生蠕虫和苍蝇；活着的时候他制造粪便和呕吐物；死了的时候会

腐烂和发臭；活着的时候只养肥了一个人，死了的时候却养肥了许多蠕虫…那些出生前就已经死亡和那些认识生命前就已经准备好死亡的是有福的…而我们正在慢慢的死去，我们将最终走向死亡，因为凡人的生活不过是一个活着的死亡…”。

在洛泰尔看来，耶稣复活拉匝禄时哭了。

“不是因为拉匝禄死了，而是将他从生命的低谷中唤醒了”（1: 25）。

如果，对于洛泰尔来说一切都是可怕的，都是啼哭的根源，那么对于方济各来说一切则都是美好的，都是祝福的根源：

“所有的一切受造物请赞美我上主…你是圣洁的，你是唯一的主，你所创造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你是美善的…”。面对时代的问题，他们两个提出了不同的解决办法。

教宗伊诺森三世成为中世纪最有权威的教宗，他最大程度上将宗座权力概念国家化、最大程度上将教会国家化。

正是他梦见了教会正在倾斜倒塌，这也将要被方济各弟兄拯救：“去修复我的房子，看，她已经倒塌”。

教宗对撒拉逊人发动了四次悲惨十字军东征运动，召开了大公会议（拉特朗第四次大公会议）决定了七十个发动“圣战”的方式甚至认为屠杀是最有效的方式（从来没有人以天主的名义那样津津乐道的屠杀人）。方济各解除武装到了苏丹王那里，并与苏丹王成了朋友。

伊诺森三世，一个好战和暴力的人，他开创了宗教裁判所，使用火柱烧死那些在教会里的异教徒。他生活在极度的悲观中，在恐怖中结束了他的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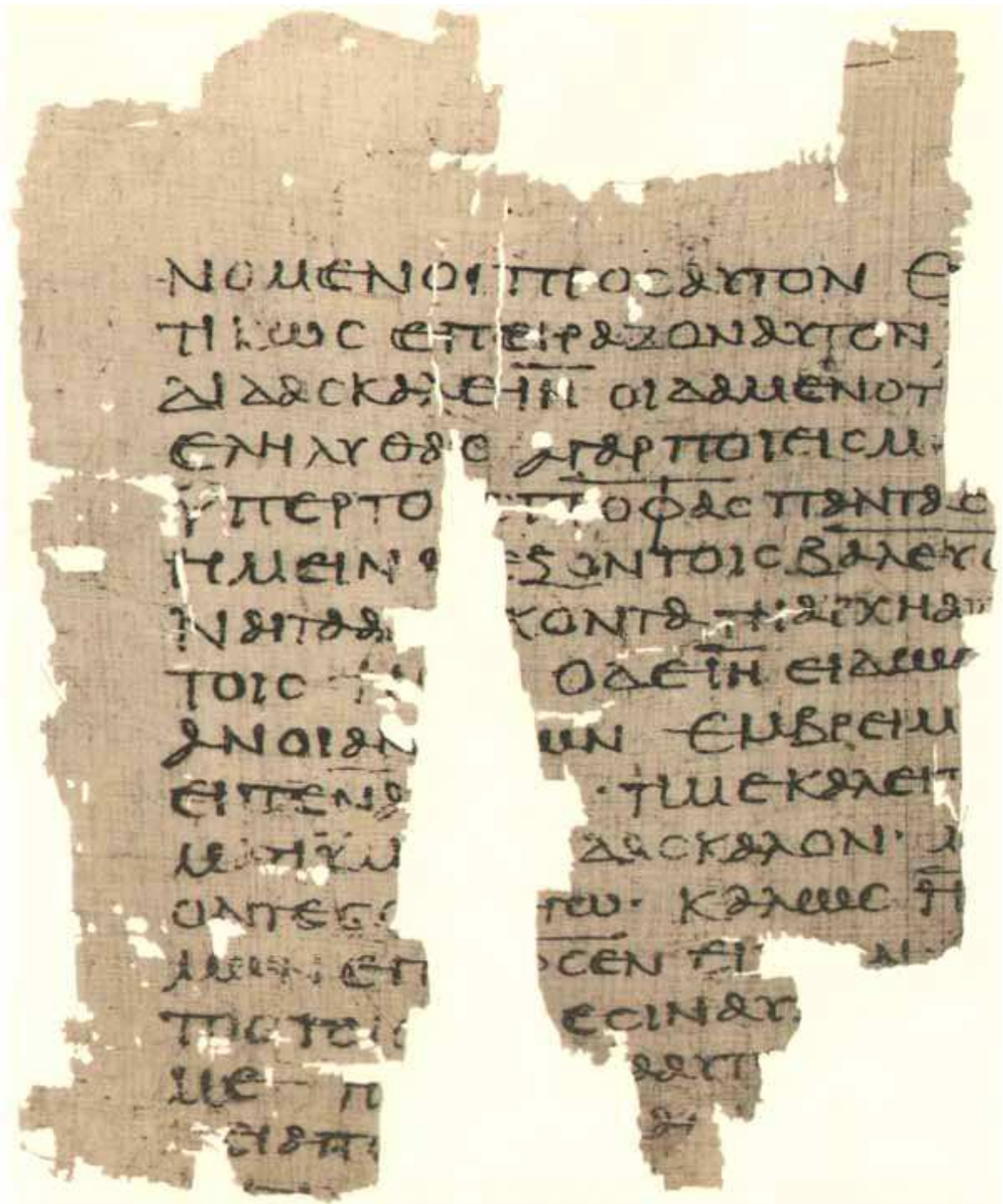
当他佩戴着刀剑上马准备好去攻打敌人的时候，他死了，他的尸体被大家所遗弃，现今他的尸体已经腐烂，衣服在佩鲁贾大教堂里也被小偷剥走。

方济各，濒临死亡时，脱掉衣服，赤身裸体地躺在地上，唱着赞美死亡的歌曲，被他的弟兄们友爱地陪伴着死去。

唯一的天主，唯一的福音，两种不同的回应，唯一的圣。

作者

ALBERTO MAGGI 属圣母忠僕会会士，曾就读於罗马 Pontificie Facoltà Teologiche “Marianum” e “Gregoriana”，以及耶路撒冷的 École Biblique et Archéologique française。他是意大利蒙特法诺“G. Vannucci”圣经研究中心的主任，在意大利和国外透过写作、广播和会议，在民间层面推广圣经的科学研究。出版著作包括“*Nostra Signora degli Eretici*”（第叁版），“*Roba da preti*”（第二版），“*Padre dei poveri. Traduzione e commento delle Beatitudini e del Padre Nostro di Matteo*”（两册），“*Come leggere il vangelo (e non perdere la fede)*”（第二版），以及“*Gesù e Belzebù. Satana e demòni nel vangelo di Marco*”（第二版）。他合办“*Rocca*”杂志，负责梵蒂冈电台“*La Buona Notizia è per tutti!*”广播节目。



**Copyright: Publisher Cittadella Assisi
Publication date: 2006**